

《国际公法》课程教案

人文与管理学院法学教研室 王远芳

第一章 导论 (General Introduction)

教材内容简介：对国际法的基本含义，以及国际法作为一门法律科学产生的历史来源和特点作了系统介绍，同时对国际法的渊源、国际法与国内法的不同特点和彼此关系作详细的分析。

教学要求：

- 1、了解国际法的基本概念和历史发展；
- 2、学习国际法的渊源；
- 3、分析国际法与国内法的不同特点和彼此关系。

重点：国际法的概念；国际法的渊源与《国际法院规约》第 38 条；国际法的特征和法律性质；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区别

难点：国际法效力的根据；各国司法实践如何处理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我国司法时践如何处理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

课前准备：制作幻灯片、图片、背景资料。

课时安排：6 学时。

教学手段：运用多媒，案例教学，课堂讨论、提问。

第一节 国际法的概念

教学目的：1、掌握国际法的概念；

2、理解国际法的性质

一、国际法的定义和特征

重点讲解：

国际法 (international law)，或称国际公法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国际法是指在国际交往中形成的，主要调整国家间关系的有法律拘束力的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的总体。

这些原则、规则、规章和制度从国际关系中产生，又调整着国际关系中的政治、经济和法律等各方面的关系。

国际法的分类 普遍国际法 (universal international law) 或一般国际法 (general international law); 特殊国际法 (particular international law);

国际法有以下几个特征：国际法是法律，因为它具有拘束力；它是法律中的特殊体系。它有四个特点：

国际法的主体主要是国家，调整的关系主要是国家之间的关系。

国际法是国家之间以协议的方式制定的。国际社会没有专门的立法机关。

(3) 国际法的实施主要依靠国家的自觉行动和单独或集体的自卫。

★提问：国际法与国内法的有什么不同？

二、国际法的法律性质

1、否定国际法的法律属性：

代表人物是英国的奥斯汀 (J. Austin)，他认为法律是主权的“命令”，而国际法不能表现主权的意志，国际法不是法，而是实在道德 (positive morality) (插入图片介绍)。

2、国际法被界定为“国际礼让” (international comity) 的范畴。

3、还有学者将国际法界定为一种“弱法” (weak law) 或“软法” (soft law)。

对国际法法律性质的认识：

(1) 国际法普遍存在于国际社会，并以国际条约和国际习惯作为表现形式。

(2) 国际法是由作为国际法制定者的众多国家依一定立法程序制定的。

(3) 国际法的法律效力已为国际社会普遍承认。

(4) 国际法与一般法律一样具有强制性。

◆讨论问题：国际法不是法律；国际法是实在道德或国际礼让；国际法是弱法；

三、国际法效力的根据

难点分析：

国际法效力的根据是指国际法何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问题。法学家在这个问题上的不同看法产生了各种不同的学说。自然法学派认为国际法的效力根据是自然法则；实在法学派则认为是“国家意志”；折中学派。

我们认为：国际法效力的根据应该是各国之间的协议，因各国通过达成协议而受拘束。各国意志就是各国统治阶级的意志，这也体现了国际法的阶级性。国际法不同于国际道德，也不同于国际礼让，因为国际法的效力是由强制加以保证的。国际法不同于国际私法，因它所调整的主要是国家间的关系，是“公”的关系。

近几年的新观点：

王铁崖：在法律上是各国的意志的协调，而在事实上是国际往来关系的需求。

“基于国际社会共同利益的国家意志协调基本一致”是国际法的效力根据。

◆讨论：如何理解国际法的效力根据？

第三、四学时（第二节 国际法的历史发展）

教学目的：1、了解国际法的历史发展线索；

2、掌握近代国际法的形成和现代国际法的发展；

教学过程：

复习导入，引出新问题

国际法的原则和规则是在国际关系中逐渐形成的。任何一个历史时期，只要有国家之间的交往，就会产生有拘束力的国际关系行为规则。

一、古代国际法

在古代埃及、古代中国、古代希腊、古代罗马，都产生过有关使节法、战争法、海商法等方面的某些原则和规则，但皆未形成一个完整的法律体系。

学者观点：

国际战场是国际法的第一个摇篮；

国际市场是国际法的第一座温床；

（李家善《国际法学史新论》）

二、近代国际法的产生

随着民族主权国家在欧洲的兴起，结束三十年战争的威斯特伐利亚公会（1648年）确立了主权平等和领土主权等近代国际法的重要原则，近代国际法便由此产生。

1、《威斯特伐利亚和约》的订立标志着近代国际法的产生。（插入图片介绍）

2、1625年格劳秀斯发表了《战争与和平法》。（作者图片及生平介绍）

该书系统地论述了国际法的主要内容，概括了国际法的全部范围，为近代国际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体系奠定了基础，对后来国际法学的发展产生了重大的影响。

3、1789年法国资产阶级革命对国际法的发展发生巨大的影响。

4、到帝国主义阶段，国际法领域扩大，国家关系增加，对于制订战争法规的要求增强。

从1648年到1917年，国际法在资产阶级革命和资本主义发展的推动下，确立了大量的原则、规则和制度。各国杰出的法学家著书立说加以论证，并使之日益系统化。近代国际法逐步发展成体系完备的一个法律部门。

三、现代国际法发展

重点讲解：

由近代转向现代国际法阶段（一战后到二战前），表现为：

1、1917年的俄国十月革命；

2、建立了第一个世界性的国际政治组织国际联盟；（插入图片）

3、1928年在巴黎签订了《废弃战争作为国家政策工具的一般条约》（《非战公约》）。

19世纪末叶，欧洲各资本主义强国重新瓜分世界，掠夺和侵略战争使资本主义初期所确立的某些进步原则和制度遭到削弱，而帝国主义时期产生了一些与它相适应的反动原则。与此同

时，国际法传播到欧洲以外许多国家。尽管有过编纂国际法的努力，第一次世界大战破坏了一系列已确立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战后国际法有所发展，产生了非战、反对侵略等进步原则，但法西斯阵营的出和第二次世界大战严重破坏了国际法的一些重大原则。

二战后现代国际法发展的特征：

- 1、新独立国家的兴起对国际法发展的重要影响。
- 2、出现了数目庞大的国际组织。
- 3、国际经济变化与现代科学技术的影响。
- 4、与传统国际法对照，战争法发展最为突出。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联合国宪章重申并发展了国际法基本原则，在联合国主持下，确立了大量的国际法原则、规则、规章和制度。60年代以后，大批新兴国家的诞生，促进了国际法的进步和发展；科学技术的突飞猛进，使国际法出现了许多重要分支。总之，新独立国家的兴起，国际组织的增加，科学技术的突飞猛进，而尤其是国家之间的经济关系越来越密切而且复杂，这些就是当代国际法发展的社会动力。

★提问：你对现代国际法的发展有何认识？

四、中国与国际法

1、全面地把近代国际法介绍到中国的是美国传教士丁韪良(1827~1916)，他把美国国际法学者H.惠顿的《国际法原理》译成汉文，名之为《万国公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国际法的贡献。

◆讨论：在中国为什么没有产生国际法？

总结本节内容。

第五学时（第三节 国际法的渊源）

教学目的：掌握国际法的主要渊源内容

教学过程：

揭示课题，导入新内容

一、概述

指国际法的形式渊源 (formal sources)，也包括实质渊源 (material sources)。

是指国际法规范表现的形式或形成的过程、程序。

二、国际法渊源的内容

重点讲解：

联合国《国际法院规约》第 38 条的规定经常被引用，该条常被认为是对国际法渊源的权威说明。

联合国《国际法院规约》第 38 条规定了法院在裁判案件时适用的法律是：(1) 国际条约；(2) 国际习惯；(3) 一般法律原则；(4) 司法判例及各国权威最高之公法学者学说。

1、国际条约 (international treaty)

国际法主体间所缔结的以国际法为准的国际书面协议。

有一般性条约 (general treaty) 和特殊性条约 (special treaty)；

有契约性条约 (contractual treaty) 和造法性条约 (law-making treaty)。

国际法的首要渊源是条约。

一种是多数国家参加缔结的，以创立新的，或改变现有的，或编纂原有的国际法原则、规则、规章和制度为目的的国际公约，可称为造法性条约，直接构成国际法的渊源；

另一种是两个或少数国家参加缔结的，只对缔约国有拘束力，可称为契约性条约，并不直接构成国际法的渊源，但如果许多契约性条约作出同样或类似的规定时，这些规定就有可能成为国际法的原则、规则和制度，从而也就构成了国际法的渊源。

◆讨论：国际条约为什么能成为现代国际法的首要渊源？

2、国际习惯 (international custom)

通例 (惯例) 经过一定时期的重复，被各国认为有拘束力，就成为国际习惯，构成国际法

的原则和规则。包括以下要素：

- a. 各国的实践，即物质因素；
- b. “法律确信” (opinio juris), 即心理因素；

国际习惯出现于国际条约之前，是更古老的渊源，在形成近代国际法的内容中占较大比重。国际习惯未经编纂之前是不成文的，为了查明国际习惯法，必须从外交文件，各国立法、判例及其他文件中寻找证据，现代确认国际习惯法的证据更多重视某些国际组织的决议。

3. 一般法律原则 (general principles of law)

一般法律原则的含义，有三种不同的见解：第一种认为是一般国际法原则；第二种认为是各国之间的共同“法律意识”；第三种认为是各国法律体系所共有的原则。第三种见解是比较可以采纳的。

被援引的一般法律原则有：

- 已判事项不重开 (res judicata);
- 诚信原则 (bona fide);
- 信守约定 (pacta sunt servanda);
- 禁止食言 (estoppel);
- 禁止滥用权利 (jus abutendi);
- 不法行为不产生权利 (ex injuria jus non oritur);

4. 补充渊源

- (1) 判例 (judicial decision) 和学说 (writings of publicists);
- (2) 公允及善良原则 (ex aequo et bono);
- (3) 国际组织和国际会议的决议 (resolutions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总结本节内容。

第六学时 (第四节 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

教学目的：从理论和实践的角度理解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

教学过程：

复习并导入新内容

通过举例引出国际法与国内法关系这一主题。

一、国际法与国内立法的关系的理论

一元论 (monism)，又分为国际法优先说和国内法优先说；

二元论 (dualism or pluralism)；

协调说 (theories of Co-ordination)

重点讲解：我们认为：国际法和国内法可以看成两个不同的法律，但它们之间是互相联系，彼此渗透，而且互相补充的。

从国际法的角度看：

- (1) 国际法的原则性规定要求国内法作出具体规定。
- (2) 国家不能用国内法来改变国际法的现有原则、规则、规章和制度。
- (3) 国际法不能干涉国内法。

从国内法的角度看：

- (1) 国际法被认为是国内法的一部分，如美国宪法。
- (2) 在国内法上就国际法的原则、规则、规章和制度作出规定。
- (3) 国内法与一般国际法相冲突时，把国际法作为国内法的一部分或视为高于国内法；

国内法与条约相冲突时，“自执行条约”在国内具有执行效力，其他条约要通过国内立法的“采纳”、“转化”或“接受”为国内法才有效力。国内法与条约相冲突时，国内法院往往有责任适用国内法，但由此而产生违反条约义务的违法行为，国家仍应承担国家责任。

二、各国的实践

国际实践中各国解决二者关系的办法差别很大。

1、条约在国内的实施方式：

- (1) 转化式；如英国；
- (2) 并入或采纳式；如荷兰；
- (3) 混合式；如美国；

2、习惯在国内的实施方式：

- (1) 直接适用；
- (2) 与国内法抵触，优于或低于国内法。

第五节 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

◆讨论：我国在立法和实践中是如何解决这一问题的？

总结本节内容。

布置本章复习思考题：

- 1、试述国际法的法律性质。
- 2、为什么说国际法是法律的一个特殊体系？
- 3、国际法效力的根据是什么？
- 4、试述国际法在不同历史时期的特点。
- 5、什么是国际法的渊源？
- 6、试述条约作为国际法渊源的意義。
- 7、国际习惯法规则是怎样形成的？
- 8、以事例说明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

第二章 国际法的基本原则(Basic Principle of International Law)

教材内容简介：对国际法的基本原则的含义，以及国际法基本原则的产生和发展作了系统介绍。对国际法基本原则的内容作了详细的分析。同时对平共处五项原则与国际法基本原则作了比较和论述。

教学要求：

- 1、了解国际法基本原则的含义和历史发展；
- 2、学习国际法基本原则的内容；
- 3、介绍中国与和平共处五项原则。

重点：国际法基本原则的概念和特点；《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原则；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国际法基本原则的内容；规定国际法基本原则的主要公约和其他国际文件。

难点：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在国际法基本原则中的地位；现代国际法各项原则的关系。

课前准备：制作幻灯片、图片、案例资料。

课时安排：4 学时。

教学手段：运用多媒体，案例教学与讨论。四学时安排：

教学目的：理解国际法基本原则的概念及其在国际法中的地位，明确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原则和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掌握国际法基本原则的内容。

教学过程：

揭示课题，导入新课

一、国际法基本原则的概念

1、国际法基本原则的含义

国际法基本原则，是与国际法上的具体原则相对应的一个概念。指那些各国普遍接受、适用于国际法一切效力范围、构成国际法基础的法律原则。国际法基本原则是国际法的核心。

国际法基本原则的特征：

- (1) 接受的普遍性；各国公认
- (2) 适用的全局性；适用于国际法的一切领域。
- (3) 作用的支柱性；构成国际法的基础。
- (4) 具有强行法（jus cogens）的性质；（难点分析）

2、国际法基本原则体系的形成和发展

近代国际法基本原则的形成与发展；

国际法基本原则是随着人类历史的发展和国际关系发展的需要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近代国际社会形成时期的国际法基本原则。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的国际法基本原则。

联合国与国际法基本原则的系统化；

联合国宪章和其它国际法文件与国际法基本原则

联合国宪章确立的原则是国际法基本原则。联合国宪章七项原则是现代国际法基本原则的核心。

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与国际法基本原则

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提出及其内容。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在国际法基本原则中占有重要地位。

★提问：如何认识中国对国际法的贡献？

二、国际法各项基本原则的内容

重点讲解：

（一）国家主权原则（state sovereignty）

指国家独立自主地处理自己对内对外事务的权力。国家主权是国家最重要属性，指国家独立自主地处理其内外事务的权力。它有两方面特性：对内最高权和对外独立权。主权理论介绍：博丹（插入图片，介绍作者）；主权的相对性问题。国家主权平等原则，是传统国际法的一项重要原则，也是现代国际法基本原则体系的核心。国家主权平等原则是指各国一律享有主权平等。各国不论大小、强弱，不问经济、社会、政治等制度有何不同，均有平等的权利与责任，并为国际社会平等的一员。它包括以下要素：各国法律地位平等；每一国均享有充分主权之固有权利；每一国均有义务尊重其他国家之人格；国家之领土完整及政治独立不得侵犯；每一国家均有权利自由选择并发展其政治、社会、经济及文化制度；每一国均有责任充分并一秉诚意

履行其国际义务，并与其他国家和平相处。

◆讨论：如何看待国家主权原则在当代国际关系中的作用？

（二）禁止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原则（non use of force）

1、含义：

在国际关系中，国家不得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或以国际法不符的方式侵害他国的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平解决国际争端。

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侵害任何国家原则是指各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为侵害任何国家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的目的，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威胁或武力，不得以威胁或使用武力的行为作为解决国际争端的方法。此项原则，不仅禁止侵略战争，并且禁止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式使用武力。但是，假宪章的有关规定采取的集体强制措施、单独或集体自卫以及殖民地半殖民地人民为争取民族独立的武装斗争，不受这一原则的限制。

2、侵略定义（definition of aggression）

1974年12月14日，联大通过《侵略定义》草案。侵略是指一国使用武力侵犯另一国的主权、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或以本定义所宣示的与联合国宪章不符的任何其他方式使用武力；一国首先使用武力，就构成侵略行为的显见证据。

（三）不干涉内政原则（non-intervention）

干涉指把自己的意志的强加与他国的行为。干涉他国内政是直接违反国际法不干涉内政原则的。干涉包括武装干涉和政治、经济、文化等一切其他形式的干涉，包括直接干涉，也包括间接干涉。

“依据权利的干涉”与“人道主义干涉”（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合法性问题；内政指国内管辖（domestic jurisdiction）的事项，内政是指国家主权管辖的事项，即国内管辖的事项，这些事项应以国家不受国际法约束而能独立自主处理为条件。非地域概念。

不干涉内政原则是指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不得以任何理由直接或间接干涉任何其他国家

之内政或外交事务。

（四）平等互利原则（equality and mutual benefit）

平等指国家不分大小强弱，政治制度、经济发展如何，在国际关系中具有平等的法律地位。

互利指在国家关系中，不得以损害或牺牲他国根本利益来满足自己的要求，应是双方有利。

（五）民族自决原则（self-determination of peoples）

指被帝国主义统治的殖民地人民取得民族独立的权利（脱离权），也泛指一个民族不受外族统治干涉，决定和处理自己事务的权利（自治权）。

根据此项原则，每一国家均有义务促进各民族平等权利及自决权的实现，铲除殖民主义、异族奴役、统治与剥削；每一国家均有义务促进对于人权与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与遵行；每一国家不得对受奴役、统治和剥削的民族采取剥夺其自决、自由及独立权利的任何强制行动。但是，以上各项不得解释为授权或鼓励破坏或损害实现了民族平等权和自决权的国家的领土完整和政治统一，每一国家均不得采取目的在于局部或全部破坏另一国家国内统一及领土完整的任何行动。

是政治问题，还是法律问题？

与国家主权的的关系问题。（难点分析）

（六）国际合作原则（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之一；

国际合作是各国必须严格遵守的义务；

从“并处法”到“合作法”的演变，是现代国际法的进步。

国际合作原则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逐步确立起来的一项国际法基本原则，它是指各国不论在政治、经济及社会制度上有何差异，均有义务在国际关系的各方面彼此合作。这些方面包括经济、社会、科学技术、文化教育以及促进全世界尤其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等。

根据国际合作原则，各国应与其他国家合作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各国应合作促进对于

一切人民人权及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与遵行；各国应依照主权平等及不干涉内政原则处理其在经济、社会、文化、技术及贸易方面之国际关系；联合国会员国均有义务依照宪章的有关规定采取共同及个别行动与联合国合作。

（七）善意履行国际义务原则

来源于“约定必须遵守”原则；

国家对其因国际惯例和条约所承担的一切义务都必须遵守。

国际法常被认为是“软法”、“弱法”，须强调这一原则。

善意履行国际义务原则是指每一国家应一秉诚意履行其依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这些国际义务包括：依联合国宪章所负之义务；依公认的国际法原则与规则所负的义务；依国际法原则与规则系属有效的国际协定下所负的义务。但是一切违背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与规则的义务是没有法律效力的，不在履行之列。

（八）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原则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是指各国应以和平方法解决与其他国家的国际争端，以避免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根据此项原则，各国应以和平方法，而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的方法解决其国际争端：争端各当事国及其他国家应避免从事使情势恶化到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何行动，并应依联合国之宗旨与原则而行动。以上各项原则是相互联系的，因此在解释和实施上应互相关联，每一原则应参酌其他原则解释。

三、和平共处五项原则（Five Principles of Peaceful Co-existence）

1954年由中、印、缅共同倡导；（插入图片资料）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是作为一个整体提出，是创造性的发展。

更多的带有“合作法”的色彩。

◆案例讨论：

对尼加拉瓜进行军事和准军事行动案

(Military and Paramilitary Activities in against Nicaragua)

1983 年底和 1984 年初，美国派人在尼加拉瓜一些港口附近布雷，范围包括尼加拉瓜的内水和领海。这种活动严重威胁了尼加拉瓜的安全和航行，并造成了重大的事故和损失。尼加拉瓜于 1984 年 4 月向国际法院提出请求，对美国政府指使美国军人和拉美国家的国民在尼加拉瓜港口布雷、破坏其石油设施和海军基地、侵犯其领空主权及在尼组织和资助反政府集团等军事和准军事行动提出指控，请求国际法院判定美国的行动构成非法使用武力和以武力相威胁、干涉其内政和侵犯其主权的行爲，请求法院责令美国立即停止上述行动并对尼加拉瓜及国民所受的损失给予赔偿。

总结本章内容。

布置本章复习思考题：

- 1、试述国际法基本原则的概念和特征。
- 2、联合国宪章原则在国际法基本原则中处于何种地位？
- 3、试述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在现代国际法上的地位和作用。
- 4、简述国际法各项基本原则的内容。

第三章 国际法的主体 (Subject of International Law)

教材内容简介：对国际法主体的概念及范围，以及各类国际法主体在国际法律关系中的地位作了论述；分析国家在国际法上享有的基本权利以及与国际法主体资格相关的国际法上的承认和继承制度。

教学要求：

- 1、了解国际法主体内容，尤其是国家的基本权利；
- 2、学习国际法的承认和继承理论；

重点：国际法主体的概念和范围；国家在国际法主体中的地位及国家的基本权利和地位；国际组织和民族的国际法主体资格问题；承认的概念和种类；继承的概念和种类。

难点：各类国际法主体在国际法律关系中的相同点和不同点；国家司法豁免权的理论和实践；个人在国际法中的地位；国际法上承认的特点、性质、效果；国家承认与政府承认的联系与区别；引起国家继承的原因；国家继承的客体和要件。

课前准备：制作幻灯片、准备案例资料。

课时安排：5 学时。

教学手段：运用多媒体，案例分析，课堂提问和讨论。

第一、二、三学时（第一节国际法主体概述）

教学目的：

- 1、理解国际法主体的概念及范围；
- 2、明确国家在国际法上享有的基本权利；

教学过程：

揭示课题，导入新课

一、国际法主体的概念

又称为国际法律人格者，是指具有直接享受国际法上权利和承担国际义务的国际法律关系参加者。

作为国际法主体，必须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具有独立参加国际法律关系的资格；

具有直接享受国际法上权利和承担国际义务的能力；

具有独立进行国际求偿的能力；

举例：独联体、香港、联合国、法国

国际法主体的范围

国际法主体是随着国际关系的发展而发展的。现代国际法主体包括：国家、争取独立的民族和政府间的国际组织。但是这些不同的主体，承受国际法的权利和义务的能力是有差别的，

因此，它们在国际法中的地位是不能等同的。

二、国际法的基本主体——国家

重点讲解：

（一）国家是国际法的基本主体

国际法的基本主体是指在国际法律关系中处于主要地位和起着主要作用的主体。国家是国际法的基本主体，国家在国际法律关系中的这种地位是由以下几点决定的：

（1）国家在现代国际法律关系的结构中处于最主要地位和起着最重要的作用；

（2）国家具有完全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3）国家之间的关系是国际法的主要调整对象。根据国际法，作为国际法基本主体的国家，享有独立权、平等权、自保权和管辖权等基本权利。国家行为及国家财产在国外享有司法豁免权。

（二）国家的要素

作为国际法主体的国家，必须具有：

1、定居的居民（permanent population）；

2、确定的领土（defined territory）；

3、政府（government）；

4、主权（sovereignty）；

（三）国家的种类

国家按其结构形式、行使主权的状况及对外关系中承担的义务，分为：

单一国（unitary state）和复合国（composite states）；

独立国（independent country）和附属国（dependent country）；

永久中立国（permanent neutralized state）；

微型国家（mini-state）

（四）国家的基本权利和义务（fundamental rights）

重点讲解：

国家权利分为基本权利和派生权利。

国家基本权力指国家固有的、对于国家的存在和发展具有根本重要性的权利。

国家基本权利和义务的统一性。

1、独立权（right of independence）

国家按照自己的意志处理本国事务而不受他国或任何外来势力干涉的权利。现代国际法认为包括政治和经济独立权。

2、平等权（right of equality）

指国家在国际法上地位平等的权利。

国际关系中平等的表现：

- （1）一国一票制；
- （2）签字和座次依字母顺序排列；
- （3）自愿加入条约；
- （4）平等者之间没有管辖权；
- （5）外交豁免；

3、自保权（right of self-preservation）

国家保卫自己的生存和独立的权利。

包括：

国防权（right of national defence）；

自卫权（right of self-defence）；

难点分析：自卫权包含的因素：

a 单独或集体的自卫是国家的自然权利；

b 前提是受到他国的武力攻击；

c 要符合必要性和相称性原则；

4、管辖权 (jurisdiction)

对本国领域内的人、物和事及其领域外的本国人行使管辖的权利。

(1) 属地管辖权 (territorial jurisdiction)

属地优越权或领域管辖权，国家对其领土内的一切人、物和事享有完全的排他的管辖权。

是国家管辖中最基本的。享有外交豁免权的例外。

(2) 属人管辖权 (personal jurisdiction)

国籍管辖，国家对具有本国国籍的人，无论在国内或国外，都有权管辖。是属地管辖的补充。

对管辖方式的限制，只能在本国领域实施。

(3) 保护性管辖 (protective jurisdiction)

国家以保护本国重大利益为基础对外国人在外国的犯罪行使管辖。是属地管辖的例外。

对罪行和管辖方式的限制。

(4) 普遍性管辖 (universal jurisdiction)

国家根据国际法对于某些特定的国际罪行，无论罪犯的国籍如何及其犯罪地为何处，行使刑事管辖的权利。

有严格的限制。

◆ 案例讨论：

荷花号案 (the lotus case)

1926年8月2日，法国荷花号船与土耳其的一艘船在公海上发生碰撞，导致土耳其船沉没，8人死亡。法国荷花号第二天到达君士坦丁堡，土耳其君士坦丁堡刑事法院依据其法律于9月26日对荷花号上负责人的法国官员戴蒙上尉进行了刑事审讯，并判处拘役。法国政府提出外交

抗议，认为土耳其法院无权审讯，因为碰撞发生在公海，荷花号船员应由船旗国审理。土耳其法院认为，根据土耳其刑法，外国人在外国作出侵害土耳其或其国民的罪行时，按土耳其法律该受处罚，当此人在土耳其被捕时就要受土耳其法律惩罚。1926年10月日，两国同意将争端递交国际常设法院解决。国际常设法院判定土耳其的行为没有违背国际法。

国际常设法院依据什么认定土耳其有管辖权？

5、国家豁免权 (state immunity)

国家主权豁免或国家管辖豁免。指一国的行为或财产不受外国的司法管辖。依据“平等者之间没有管辖权”(par in parem non habet jurisdiction)引申而来。

难点分析：

国家豁免理论：

绝对豁免原则 (the doctrine of absolute immunity);

相对豁免原则 (the doctrine of relative or restrictive immunity);

◆案例讨论：

湖广铁路债券案

为修建的湖广铁路，1909年，清政府与英、法、德、美国签定了借款合同。根据合同，四国银行于1911年以清政府名义发行“湖广铁路五厘利息递还金镑借款债券”(简称湖广铁路债券)600万金英镑。该债券利息从1938年停付，本金1951年到期未付。1979年11月，美国公民杰克逊等人持有上述债券，向美国阿拉巴马州北区地方法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提起诉讼，要求偿还所持有的债券本利1亿美元外加利息和诉讼费。法庭受理，并于同年11月向中国发出传票，指名由外交部长收。要求被告收到传票后的20天内提出答辩，否则缺席判决。中国外交部拒绝接受传票将其退回。法庭于1982年9月1日作出缺席裁判。判决中国赔偿原告41313038美元，另加利息和诉讼费。

美国法院的实践是否正确？中国享有豁免权的根据是什么？

三、其他国际法主体

1、国际组织的国际法主体资格已为现代国际法所承认；

国际组织的国际法主体资格问题，是随着国际组织的产生和发展而提出来的。现代，国际组织在全球的迅速增加，这些组织在一定范围内参与国际法律关系，以及一些国际条约和国际文件对国际组织的国际人格的肯定，表明国际组织已成为国际法主体。但是，与国家这种国际法基本主体比较，国际组织是一种有限的、派生的国际法主体。

2、争取独立的民族的国际法主体资格主要取决于其他国家的立场；

争取独立的民族的国际法主体资格问题，是在民族解放和独立运动发展过程中提出来的，民族自决原则是争取独立的民族具有国际法主体资格的法律基础。建立了代表和领导本民族的政治实体的争取独立的民族，具有一定的参与国际法律关系、享受国际法权利和承担国际法义务的能力，因此，在一定程围内具有国际法主体资格。但是，与具有完全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国家相比，争取独立的民族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有一定局限性。现代国际法对争取独立的民族的国际法主体资格的承认，是对传统国际法的突破和新的的发展。

3、个人国际法主体资格的问题；

关于个人有无国际法主体资格的问题，国际法学界有争论。在西方国际法学界中，除少数学者认为个人是国际法的惟一主体外，另一些学者认为个人与国家都是国际法主体。我们认为，个人没有独立参与国际法律关系的能力，因此个人不具有国际法主体资格。法人在国际法上的地位与个人在国际法上的地位基本上是相同的。但是这个问题很复杂，还有必要继续加深对这个问题的研究。

4、香港和澳门在国际法上的地位；

总结本节内容。

第四学时（第二节 国际法上的承认）

教学目的：了解国际法上的主承认理论；掌握国家承认和政府承认的基本规则。

教学过程：

复习并导入新课

从国际社会新出现的国家及推翻旧政府建立新政府这一现象引出本课的主题。

承认的概念

重点讲解：

国际法上的承认是指既存国家以一定方式对新国家或新政府出现这一事实的确认，表明愿意与之建立正式外交关系的国家行为。

承认作为国际法的一项制度，有以下特征：

(1) 承认是既存国家（承认国）对新国家或新政府（被承认者）所作的单方行为；

(2) 承认包含两方面含义：一是指承认国对新国家或新政府出现这一事实的确认；二是指承认国表明它愿意与新国家或新政府建立正式外交关系；

(3) 承认引起一定的法律后果。

二、承认的性质

关于承认的性质，就国家承认而言有：

构成说（constitutive theory）认为承认可以创造新国家的法律人格，即新国家只有通过承认才取得国际法上的人格。

宣告说（declaratory theory）认为某一实体只要具备了国家的基本要素，就具有国际法主体资格，承认只是对新国家已经存在这一事实的宣告。

三、承认的种类

（一）国家承认（recognition of states）

对新国家的承认，即既存国家对某一新国家的出现的事实确认，并表示愿意与之建立正式关系。

国家承认是指对新国家的承认。一般发生在以下四种场合：

(1) 合并；(2) 分离；(3) 分立；(4) 独立。

但是对于违反国际法用武力制造出来的傀儡国家，不应给予承认。

(二) 政府承认 (recognition of government) (难点分析)

政府承认是指对新政府的承认，即承认新政府为国家的正式代表，并表明愿意同它发生或继续保持正常关系。政府承认与国家承认，既有联系，又有区别。

政府的更迭是引起政府承认的原因，但并不是一切政府更迭都引起政府承认。一般地说，由于社会革命或政变产生的新政府，才发生政府的承认。根据国际实践，一国承认新政府，是以“有效统治”(effective control)为根据的。一国不得利用承认干涉别国内政。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承认，属于对新政府的承认，而不是对新国家的承认。

历史上关于承认的理论：

“正统主义”原则；

“托巴主义”；

“威尔逊主义”；

“艾斯特拉达主义”；

“史汀生主义”或“不承认主义”。

四、承认的方式

承认的方式。承认可分为明示承认和默示承认两种。

明示承认是一种直接的、明文表示的承认，主要有以下三种情况：

(1) 承认国以照会(或函电)正式通知被承认者，表示予以承认；

(2) 数个国家，包括新国家在内，签订一议定书或条约，表示对新国家承认；

(3) 数个国家，不包括新国家在内，签订一条约，其中载有宣布承认新国家的条款。默

示承认是一种间接地通过某种行为表示的承认。

通常有以下三种情况：

- (1) 既存国家与新国家正式缔结条约；
- (2) 既存国家与新国家建立外交关系；
- (3) 既存国家与新国家建立领事关系。

传统国际法还将承认分为法律上的承认和事实上的承认。

五、承认的效果

承认一经作出，就会产生一系列的法律后果。但是法律上的承认与事实上的承认效果有所不同。

法律上的承认将产生全面的法律后果，主要有：

- (1) 两国关系正常化，双方可以建立正式外交关系和领事关系；
- (2) 双方可以缔结政治、经济、文化等各方面的条约或协定；
- (3) 承认被承认国的法律法令的效力和司法管辖权和行政管辖权；
- (4) 承认被承认国的国家财产的司法豁免权。

根据国际实践，一般认为承认具有溯及的效果。

承认与建交，既有联系，又有区别。

★提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承认属于对新政府的承认还是对新国家的承认？

总结本节内容。

第五学时（第三节 国际法上的继承）

教学目的：学习国际法上的继承理论，掌握国家继承和政府继承的规则。

教学过程：

复习并导入新课

通过国际法承认理论的学习，进一步了解与新国家和新政府相相关的国际法上权利和义务的转移问题。

一、继承的概念(Succession of State and Government)

国际法上的继承是指国际法上的权利和义务由一个承受者转移给另一个承受者所发生的法律关系。

难点分析：与国内法上的继承比较，国际法上的继承有以下特点：

(1) 参与继承法律关系的主体，即继承者和被继承者，可以是国家或政府，还可以是国际组织，但不能是个人；

(2) 继承的对象，是国际法上的权利和义务，而不是个人的权利和义务；

(3) 发生继承的原因，是由于国家领土变更，或由于革命或政变而引起的政权更迭，而不是自然人死亡。

国际法上的继承可分为国家继承、政府继承和国际组织继承。

二、国家继承 (state succession)

国家继承是指由于国家对领土关系变更的事实而引起一国的权利和义务转移给另一国的法律关系。国家对领土关系变更是引起国家继承的原因。引起国家继承的国家对领土关系变更大体上有以下五种类型：(1) 分裂；(2) 合并；(3) 分离；(4) 独立；(5) 割让。

国家的国际法上的权利义务是国家继承的客体。属于国家继承的权利义务，主要有两大类，即条约的国家继承和条约以外事项的国家继承。但是，无论是哪一类的国家继承，都必须具备两个条件：一是条约和条约以外事项的权利和义务必须符合国际法；二是这些权利和义务必须与所涉领土有关联。

关于条约的继承

重点讲解：

条约的继承是指继承国对被继承国有效的条约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的继承。

(1) 政治性条约不继承，与国际法主体资格相关的条约即“人身条约”(personal treaties)不继承；

按照国际法，与国际法主体资格相关联的条约，随着被继承国的消灭而消灭；政治性的条

约，由于情势变迁，一般不继承；

(2) 与领土有关的条约即“处分条约”(dispositive treaties)或“非人身条约”(non-personal treaties)继承；

(3) 有关中立化或非军事区的条约应继承；

(4) 经济类条约依具体情况决定。

对于继承的条约，继承国在继承以后，有权按条约法公约的规定，提出修改或终止。根据1978年《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被继承国的领土变更的情况不同，对条约继承的规则也不同。大致可概括为以下几类：

(1) 部分领土变更情况下的条约继承；

(2) 国家合并情况下的条约继承；

(3) 国家领土分离或解体情况下的条约继承；

(4) 新独立国家的条约继承。

(二) 关于国家财产的继承

国家财产继承是指被继承国的国家财产转属继承国的法律关系。国家财产继承只涉及继承国与被继承国之间的国家财产转属问题，对第三国在被继承国领土内所拥有财产不发生影响。国家财产继承必遵守两项原则，一是国家财产一般随领土的转移而由被继承国转属继承国；二是关于国家继承所涉领土的实际生存原则。在适用这两项原则时，应对不同性质的财产予以不同的处理。由于国家领土变更情况不同，国家财产继承的规则也有所不同，大致有以下几种情况：

(1) 一国将一部分领土移交另一国的财产继承；

(2) 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合并成为一个新国家的财产继承；

(3) 一国领土的一部分或几部分分离而组成一个新国家，或一国解体而分裂为两个或两个以上新国家的财产继承；

(4) 新独立国家的财产继承。

(三) 关于国家债务的继承

国家债务继承是指被继承国的国家债务转属继承国的法律关系。就国家继承而言，国家债务是指一国对另一国、某一国际组织或任何其他国际法主体所负之任何财政义务。按照国际法，国债和地方化债务，都属于国家债务，地方债务不属于国家债务范围。“恶债”是被继承国违背继承国或转移领土人民的利益，或违背国际法基本原则而承担的债务，因此不属于国家继承的范围。但是，继承国并不是无条件地继承被继承国的一切国家债务。

国家债务继承的规则，因国家领土变更的情况不同而异。

(四) 关于国家档案的继承

就国家继承而言，国家档案是指属于被继承国所有并由被继承国作为国家档案收藏的一切文件。与国家财产不同，国家档案不能分割，它不能像财产那样，可以在继承国和被继承国之间或几个继承国之间按比例分配，但可以复制。国家档案继承所要解决的基本问题，就是被继承国的国家档案转属继承国的问题。在国际实践中，国家档案继承，除了新建立国家为继承国这一特殊情况外，通常由被继承国和继承国之间通过协议解决，如无协议，一般将与所涉领土有关的档案转属继承国。

三、政府继承 (succession of governments)

政府继承是指由于革命或政变而引起政权更迭，旧政权的权利和义务为新政权所取代的法律关系。政府继承与国家继承是两个不同的范畴。两种继承有以下不同：发生继承的原因不同；参加继承关系的主体不同；继承的范围不同。

政权更迭是引起政府继承的原因，但并非一切政权更迭都引起政府继承。按照宪法程序而进行的政权更迭，一般不发生政府继承。即使由政变而引起的政权更迭，只要政变后成立的新政权的国体保持不变，并声明尊重前政府的国际条约义务，也不发生政府继承问题。政府的更迭如果是由于社会革命而引起，新政权在本质上不同于旧政权，就发生了政府继承问题。1789

年的法国资产阶级革命和 1917 年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为国际法上的政府继承提供了实例，新中国的实践，进一步丰富了政府继承的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的实践：

依据条约的内容和性质，区别对待，或承认，或废除，或修改，或重订。

对前政府的财产，无论在何处，一律继承。

对前政府的债务，合法债务，协商解决，“恶债”不予继承。

有权继承前政府在国际组织的代表席位。

◆案例讨论：

光华寮案

光华寮是坐落在日本京都市的一座 5 层楼房，1950 年中国驻日代表团用变卖侵华日军在中国大陆掠夺财产的公款买下该寮产权，用作中国留日学生宿舍。1961 年，台湾驻日本使馆以“中华民国”名义在日本进行了产权登记。1967 年，台湾驻日大使以“中华民国”名义向京都地方法院对居住在光华寮的中国大陆留学生 8 人提起诉讼，要求他们迁出该寮。诉讼期间，中日两国政府于 1972 年 9 月 29 日实现邦交正常化。日本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惟一合法代表，同时撤销了它对“中华民国”的承认。1977 年 9 月 16 日，京都地方法院对光华寮案作出了判决，确认光华寮是中国国家财产；日本已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惟一合法政府，故前政府对国家财产的所有权和支配权已转移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驳回原告的起诉。原告对判决不服，于 1977 年 10 月又以“中华民国”名义向大阪高等法院提出上诉，该法院受理了上诉并于 1982 年 4 月 14 日撤销了原判，将本案发回京都地方法院重审。1986 年 2 月 4 日，该法院重新作出判决，将光华寮判归台湾。主要理由是：“中华民国政府”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今，事实上排他地持续地支配和统治台湾及其周围诸岛和该地区的人，在旧政府没有完全消灭，仍有效地统治着该领土的一部分的情况下，旧政府拥有的财产中，若位于新政府统治的地区由新政府继承。旧政府在国外的财产不为新政府所继承。被告对此判决不服向大阪

高等法院提起上诉。1987年2月26日，大阪高等法院作出维持原判的决定。之后上诉人于1987年5月30日又向日本最高法院上诉，要求撤销大阪高等法院的判决，重新作出公正裁判。依据国际法上的承认和继承理论分析。

四、国际组织的继承

国际组织的继承问题，是现代国际法的一个新问题。当一个国际组织同其他国际组织合并，或者由于解散而不复存在，按照国际协议或决议而使其职能转移于另一国际组织时，就发生国际组织的继承问题。

关于国际组织继承的规则，在职能继承方面，原则上必须经过原缔约国签订国际协定，或者经过原国际组织作出决议，明确表示将其职能转移于另一国际组织，才能使两者之间发生继承关系。在财产、债务和文书档案等方面，通常也是依照特别协定或决议来解决继承问题的。

本章总结。

布置本章复习思考题：

- 1、什么是国际法主体？为什么说国家是国际法的基本主体？个人为什么不能成为国际法主体？
- 2、国家的基本权利有那些？
- 3、国家承认与政府承认有何联系与区别承认产生什么法律后果？
- 4、政府继承与国家继承有何联系与区别？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于国民党政府签定的条约、在国外的财产、所负国家债务的处理原则是什么？

第四章 国际法上的居民 (Population in International Law)

教材内容简介：讲解国籍的含义、国籍取得与丧失以及国籍抵触的处理原则与规则；分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的基本内容；叙述了国际法关于外国人法律地位和待遇的一般原则；对庇护和引渡的规则作了介绍。

教学要求：1、了解国籍的基本内容；

2、学习庇护和引渡的基本规则。

重点：国籍的概念与国籍的取得和丧失；外国人入境、居留、出境的一般制度；外国人地位的特点和外国人待遇的各种方式；引渡的和庇护的概念与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的基本原则；难民的概念和范围及法律地位。

难点：国籍抵触产生的原因、后果和解决；政治犯不引渡原则及其在实践中的应用。

课前准备：制作幻灯片、准备案例资料。

课时安排：6学时。

教学手段：运用多媒体，案例教学，课堂提问，讨论。

第一、二学时

教学目的：通过本章的学习，理解国籍的意义，国籍取得与丧失，以及国籍抵触的处理原则与规则；掌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的基本原则；掌握国际法关于外国人法律地位和待遇的一般原则；了解庇护和引渡的规则。

教学过程：

导入新课

第一节 国籍制度 (The Institution of Nationality)

一、国籍的概念

重点讲解：

国籍 (nationality) 是个人作为一个特定国家的成员而隶属于这个国家的一种法律上的身份。

国籍对个人和国家都有重大意义。

(1) 国籍是一个国家确定某人为其国民或公民的根据：

(2) 国籍是确定一个人的法律地位的一个重要依据；

(3) 国籍是一个人的本国对他提供外交保护的依据：

(4) 国籍对于国家行使管辖权具有重要意义。国籍问题原则上属于每个国家的国内管辖事项，但又具有国际性。

国籍法是国内法。除各国颁布本国国籍法外，国际上签订了若干有关国籍问题的国际公约。国籍问题原则上属于每个国家的国内管辖事项。

一个自然人是否具有某一国的国籍，原则上应依该国法律决定。

二、国籍的取得和丧失

(一) 国籍的取得

国籍的取得是指一个人取得某一国家的国民或公民资格。国籍取得主要有两种方式。

1、因出生取得国籍，

因出生而取得国籍，又称原始国籍 (original nationality)、生来国籍 (nationality by birth)。是指一个人由于出生而取得一国国籍。由于各国对此采取的立法原则不同，因而取得国籍的情况也不同，主要有以下三种：

(1) 依血统原则取得国籍。依血统原则取得国籍是指以父母的国籍来确定一个人的国籍。血统原则又可分为单系血统原则和双系血统原则。

(2) 依出生地原则取得国籍。出生地原则取得国籍是指一个人的国籍根据他的出生地来决定。

(3) 依血统原则和出生地原则相结合的混合原则取得国籍。混合原则是指血统关系和出生地都是法定国籍的根据。采取混合原则的国家，立法上也不同，有的以其中一种原则为主，以另一种原则为辅，而有的则平衡地采取两种原则。

2、因加入而取得国籍

因加入而取得国籍又称继有国籍 (acquired nationality)，是指一个人由于加入某国国籍而取得该国国籍。依加入原则不同可分为两类：

(1) 自愿申请入籍，亦称归化，指依照入籍国的规定，由当事人提出申请并由该国批准而取得该国的国籍。入籍条件和程序由各国法律规定。入籍的效力是否及于其配偶和子女，由各国法律规定。

(2) 由于法律的规定而入籍，这种入籍不是由于当事人主动的意思表示，而是由于发生法律规定的事实，依法产生了入籍的效果。这些法律事实主要有：婚姻、收养、认领、交换领土和国家继承等。

(二) 国籍的丧失

国籍的丧失指一个人丧失某一特定国家的国民身份。分为自愿的和非自愿两类。

自愿丧失国籍是以当事人的意思为基础，如声明放弃国籍或申请解除国籍。

非自愿的丧失国籍是不以当事人的意思为转移的。由于法律规定或主管机关根据法律规定剥夺当事人国籍的结果。

国籍的恢复是指一个人丧失原来国籍以后重新取得该国国籍。

三、国籍冲突的解决

难点分析：

(一) 概念

国籍抵触可分为积极抵触和消极抵触。

1、国籍的积极抵触。

国籍的积极抵触是指一个人同时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的国籍。故又称双重国籍或多重国籍。国籍积极抵触产生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各国国籍法对国籍的取得和丧失的规定不同引起的。国籍积极抵触的危害性在于，它使双重或多重国籍人处于不利的地位；造成国家之间管辖权冲突；严重的还会引起国际纠纷。

2、国籍的消极抵触

国籍的消极抵触是指一个人不具有任何国家的国籍，故又称为无国籍。国籍的消极抵触也

是由于各国国籍法的规定不同而引起。无国籍人由于没有任何国家的国籍而得不到外交保护，也不能享受互惠性质的优惠待遇。

（二）国籍冲突的解决

国籍积极抵触问题必须认真解决。国内立法是防止和减少双重国籍和多重国籍产生的有效办法。有关国家在平等的基础上，通过协商，签订双边条约，可以解决两国间存在的双重国籍问题。国际上还可以订立一些国际公约，防止和减少国籍积极抵触问题。解决无国籍问题，通常采取国内立法和签订国际公约两种方式。

制定国际公约。如 1930 年《关于国籍法抵触的若干问题的公约》、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等。

四、中国的国籍法

1980 年颁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 * 平等原则；
- * 血统主义与出生地主义相结合原则；
- * 不承认双重国籍原则。

★提问：你对我国的关于不承认双重国籍的规定有何评价？

第二节 外国人的法律地位（Legal Status of Aliens）

一、外国人的法律地位

外国人是指在一国境内、不具有居留国国籍而具有其他国籍的人，为了便于管理，无国籍人也往往归入外国人的范畴。享有外交特权与豁免的外国人具有特权的法律地位，与一般外国人不同。广义上的外国人还包括外国法人。

根据国家主权原则，国家享有属地优越权，有权对本国境内的一切人行使管辖。因此，外国人处在居留国的属地优越权之下，受居留国管辖。但是，外国人又同时处在国籍国的属人优越权之下，受国籍国管辖，享受国籍国外交保护。外国人处于居留国的属地管辖之下，必须

遵守居留国的法律法令。外国人受双重管辖。外国人的法律地位，由所在国加以规定，但需参照国际法的一般原则和国际通例。

二、外国人的入境、居留和出境

1、入境

根据国家主权，国家有权准许或拒绝外国人入境，通常各国都是在互惠的基础上，允许外国人为合法的目的而入境的，但是一般都要求持有护照和经过签证，也有的国家通过协议，互免签证。国家为了安全和利益，有权限制某些外国人入境。但是不应有任何歧视。外国人入境须经所进入的国家许可。一般依照互惠原则进行。须持有护照和签证。为了本国的安全和利益，可以禁止具有下列情况的外国人入境：精神病或危险传染病患者和刑事罪犯等。但是不应有任何歧视。

2、居留

外国人可根据居留国的法律法令和有关国际条约的规定，在该国作短期、长期或永久居留。但是，是否允许外国人居留，这是接受国自行决定的事。外国人在居留期间的权利和义务，由居留国的法律规定。通常，外国人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是受到保护的，但政治权利是不能享受的。外国人必须遵守居留国的法律法令，交纳租税，接受居留国的管辖，但外国人一般没有服兵役义务。一国有权规定外国人居留的条件和待遇。外国人在居留期间，其合法权利应得到保护。

3、出境

一国应允许在其境内的外国人合法出境，并带走其合法财产。各国法律一般都规定，外国人出境，必须偿清债务，付清捐税，了结司法案件，办理出境手续。国家对于违反该国法律，危害其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公共道德或其他利益的外国人，可限令其离境，或驱逐出境。外国人有离境的权利。须了结民刑案件，交付应交的捐税、罚款，清偿债务，并办理了出境手续。国家有权在特定情况下驱逐其境内的外国人。

三、外国人待遇的一般原则 (treatment of aliens)

重点讲解：

指在一国境内不具有该国国籍而具有他国国籍（包括无国籍人）的人所享受的待遇。

1、国民待遇 (national treatment)

指一个国家在某些事项上给予外国人与本国国民同等的待遇。

以互惠为基础。

主要是在民事权利方面。

2、最惠国待遇 (most-favored-nation treatment)

指一国（施惠国）给予另一国（受惠国）的国民（或法人）的待遇，不低于现在或将来给予任何第三国国民（或法人）的待遇。是通过条约中的最惠国条款给予。

↗ 受惠国

施惠国 ||

↘ 第三国

3、普遍优惠待遇 (Treatment of Generalized System of Preference)

指发达国家单方面给予发展中国家以免征关税或减征关税的优惠待遇。

特点：

普遍的；非歧视的；非互惠的。

4、关于国际标准

欧美国家的“最低国际标准” (minimum international standard) 观点。

与国民待遇原则的融合趋势。

四、外交保护 (diplomatic protection)

1、概念

国家根据属人优越权对在国外的本国侨民的正当利益通过外交途径所进行的保护。

2、外交保护的條件

- * 受害人持續具有保護國的实际國籍 (effective nationality)。
- * 本國國民的合法權益遭到所在國的非法侵害。
- * 用盡當地救濟 (exhaustion of local remedies)。

◆ 案例討論：

國際法院對諾特包姆案的判

諾特包姆出生時取得德國國籍。1905年，他離開德國，開始在危地馬拉設定住所並作為事業的中心。從1905-1939年，只有時到德國居住短時期。從1931年起，他有時也到列支敦士登。1939年3月間，他離開危國到漢堡，在漢堡居住短時期後，他到列支敦士登，並依照該國國籍法，申請入籍。該法規定，外國人申請入籍，須已居住在列國至少三年，但有例外情況時可免除。列國國王准許他免除這個條件，在1939年10月13日准予入籍，且於10月20日以列政府名義頒給國籍證書和護照。1939年12月1日，危國駐蘇黎世總領事在他的護照上簽證，准許他回到危國。他回到危國以後，即向危政府申請將他在外國人登記簿上的國籍改為列支敦士登國籍，並經過危政府批准。此後他在危地馬拉恢復商業活動。

1941年12月11日，危國向德國宣戰。1943年11月19日，他被危國警察逮捕，並被移交給美國軍事當局。後者將他送到美國境內拘留起來，直到1946年1月22日才將他釋放。同時，他在危國的財產和商店被危政府依照處理敵國人的法律扣押和沒收。1946年1月，他向危國駐美國的領事申請准許他回到危國，但危政府予以駁回。1946年7月24日，他又請求危政府撤銷1944年12月20日所作出的取消把他登記為列國國民的行政決定，危政府也駁回。列國政府於1951年12月10日向國際法院對危國起訴，請求發還他的財產，並且賠償損害。列國政府的理由是：危國政府把他逮捕、拘留、驅逐並且排除於危國境外，以及扣押和沒收他的財產，是違反國際法的，而且它拒絕為實施這些非法行為給予賠償，也是違反國際法的。

國際法院將列支敦士登的起訴駁回。

理由：

列国政府对诺特包姆不能行使外交保护权。

法院不否定国籍主要是国内法上的一个制度。

当一国主张其它国家应当承认它所赋予的国籍或主张国际法院应承认这个国籍时，即承认这个国籍的国际效力时，应按照国际法的标准来解决这个问题。

该院以实际国籍作为决定一个国籍在国际法上是否可以对抗其他国家的标准。

总结内

第三、四、五、六学时

教学目的：掌握引渡和庇护制度。

教学过程：

复习并导入新课

第三节 引渡和庇护制度

一、引渡制度 (extradition)

1、概念

一国应他国的请求，将在其境内被该外国指控为犯罪的或已判刑的人移交给该外国审判或处罚。

引渡是国家行为，除非负有条约义务，被请求国政府自行决定是否引渡。

2、引渡的规则

重点讲解：

(1) 引渡的条件

* 双重罪原则 (double criminality)，或称相同原则 (principle of identity)；即被请求人的行为必须是请求国和被请求国的法律均规定为犯罪的行为。

* 本国公民不引渡原则。

(2) 请求引渡的主体

即有权提出引渡请求的国家。

包括：罪犯本人所属国；

犯罪行为发生地国；

受害国。

如果以上三类国家同时对同一罪犯提出引渡要求，原则上被请求国有权决定把罪犯引渡给何国。有的地区性公约对何类国家享有引渡优先权作了规定。

(3) 罪行特定原则和再引渡的限制

* 罪行特定原则 (principle of specialty)，即引渡与追诉一致原则；请求国原则上只能以引渡请求中所指控的罪名进行审判或处罚。此外，请求国未经被请求国的同意，原则上不能将被请求人转引渡至第三国审判或处罚。

* 再引渡 (reextradition) 问题：

可以再引渡；

根据罪行特定原则，不能引渡；

请求国同意，就可再引渡。

(4) 引渡的程序

引渡一般通过请求国与被请求国之间的外交途径进行。

3、引渡的例外

* 政治犯不引渡原则。

难点分析：政治犯不引渡原则是 18 世纪以后形成的国际法原则，指国家对因为政治原因而遭受外国追诉的外国人不予引渡。但由于政治犯的含义和范围缺乏明确性，各国的解释不尽一致。事实上，这里所指的政治犯是指因政治原因而遭受追诉的外国人，即“政治流亡者”而已。

法国大革命后逐渐确立的制度。

实践中的问题。

* 军事犯罪不引渡。

* 宗教犯罪不引渡。

* 死刑罪犯的引渡问题。

4、我国的引渡制度

依据条约或互惠关系。

双重罪原则和双重可罚性原则；

本国公民不予引渡；

政治犯罪不引渡；

被请求国程序优先原则；

人道主义原则；

时效原则；

主权原则

二、庇护 (asylum)

1、概念

庇护是指一国对于因政治原因而受其本国追诉或迫害而前来避难的外国人，准其入境和居留，给以保护，并拒绝将他引渡给另一国的行为。联合国大会 1948 年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和 1967 年通过的《领土庇护宣言》，肯定国家的庇护权。

法律依据：领土庇护是国家行使属地管辖权的结果，一国除非受其承担的国际义务的拘束，原则上有权自由决定是否给予请求避难的人庇护。庇护法律根据主要有：国内法和国际条约。

2、庇护的对象

根据 1948 年《世界人权宣言》的规定，除被控犯有普通刑事罪或从事违反联合国宗旨与

原则的行为的人之外，任何个人为避免被迫害均有权在他国寻求并享受庇护。实践中，庇护对象主要有两类：一是政治流亡者；另一类为其他避难者。主要是政治避难者，又称政治避难；

受庇护人在庇护国享有合法居留权，原则上不被引渡和驱逐，与其他外国人享受相同的待遇。庇护国对受庇护人负有相应的保护和防止责任。

难点分析：与政治犯不引渡原则相联系；

3、庇护的种类：

领土庇护；

域外庇护：是指一国在位于其境外的本国使领馆、军舰、军用飞机或军事基地内对请求避难的外国人给予庇护的行为。一国在其驻外使馆中对外国人给予庇护的行为又称为外交庇护。目前，仅拉丁美洲国家之间订有关于庇护的区域性公约的区域性公约，互相承认域外庇护权。但这不是普遍的国际法原则。

★提问：你对域外庇护怎样看待？

第四节 难民的法律地位

一、难民的定义

根据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的规定，难民主要是指由于政治原因而畏惧迫害被迫离开其本国或其经常居住国，且不能或不愿回到上述国家的人。实践中，难民还包括因战争或自然灾害而产生的战争难民和经济难民。

二、难民身份的确定

难民所在国和国际难民机构可以根据有关国际条约或其他国际文件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对有关个人的难民身份进行认定。

三、难民的法律地位

难民根据有关的国际条约享受国际保护，同时根据所在国的有关国内法承受具体的权利义务。

《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对难民的入境、居留、出境和待遇等问题分别做了规定。

四、我国关于难民问题的立场与实践

我国是《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难民地位议定书》的当事国。实践中，我国接受并安置了大量难民。

总结本节内容

复习思考题：

- 1、什么是国籍？国籍的意义何在？
- 2、国籍的取得与丧失有那些方式？
- 3、双重国籍和无国籍问题是怎样产生的？如何消除？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的基本原则有那些？
- 5、试述外国人的法律地位。
- 6、试述国家行使外交保护的条件。
- 7、什么是引渡与庇护？怎样认识政治犯不引渡原则？

第五章 国家领土(State Territory)

教材内容简介：论述了国际法上关于国家领土的基本理论和法律制度，对领土取得和变更的方式、国家边界的类别以及划界的程序和原则作了全面的分析。同时对极地问题作了介绍。

教学要求：1、学习国家领土的基本理论和相关规则；

2、了解南极的基本法律制度。

重点：领土概念及领土的构成部分；领土主权的含义；五种取得领土的方式；划界的程序和原则；南极地区的法律地位。

难点：如何论证我国对南海诸岛的主权？国家之间边界争端应如何解决？

课前准备：制作幻灯片、准备图片和案例资料。

课时安排：5 学时。

教学手段：运用多媒体，案例教学，课堂讨论。

第一、二学时（第一节 领土概述）

教学目的：掌握国家领土的基本理论，明确传统国际法与现代国际法对领土的取得和变更的不同。

教学过程：

揭示课题，导入新课

领土是国家的物质空间，是国际法的基本理论。

一、国家领土的概念(territory)

国家主权支配下的地球表面的特定部分，包括地下和上空。国家领土就是国家行使主权的空间范围。

二、领土主权(territorial sovereignty)

重点讲解：

是指国家在其领土内行使的最高的、排他的权力，处在其领土内的一切人和物都受其管辖。

表现为：

领土所有权；

领土管辖权；

领土主权不容侵犯；

领土主权含两个意义：一是国家在领土范围内享有属地最高权，即国家对领土范围内的一切人、物和事件（除享有特权与豁免者外）享有排他性的管辖权；二是国家对领土内的自然资源享有承久权利，即对其自然资源有永久的拥有权、使用权和处置权。国际法保障国家领土完整就是保证国家领土主权不可侵犯。

领土主权会受习惯国际法规则和条约义务的限制，前者如领海的无害通过权，后者如租借、共管、国际地役。

★提问：国家主权与领土主权的关系？

◆案例讨论：

马尔维纳斯群岛之战

(Malvinas Islands, Battle of)

1982年英国与阿根廷为争夺马尔维纳斯群岛（福克兰群岛）领土主权而进行的战争。马岛位于南大西洋，扼大西洋通往太平洋航道的要冲，具有重要战略地位。1833年，英国占领该群岛以来，英、阿双方曾就该群岛的主权进行多次谈判，未获解决，终于导致此战。

此战结果是英军重占马岛，被击沉舰船6艘，击伤12艘，损失飞机30余架，伤、亡、被俘1200余人；阿军被击沉舰船5艘，击伤6艘，损失飞机100余架，伤、亡、被俘1.37万人。

三、国家领土的构成

重点讲解：

领陆 (land territory)；

领水 (territorial water)；包括内水 (internal water) 和领海 (territorial sea)；

领空 (territorial airspace)；

底层领土 (subsoil)；

领陆是国家主权支配下的全部陆地（包括岛屿）。陆地有连续领土、非连续领土、飞地。岛屿有近岸岛屿、远洋岛屿、群岛。在国家边界范围内的全部陆地、岛屿都是该国的领陆。

领水是领陆内全部水域与沿岸领海的总称。内水和领海都是在国家主权支配下的水域，统称为“领水”。国家在其领水享有完全的主权。

领陆和领水的上空，指领土上的空气空间部分，这部分空间处于地面国主权的支配之下，称为“领空”

领陆和领水的底土是国家领土的构成部分。

四、国家领土取得和变更的方式 (modes of acquisition and loss territory)

指国家由于某种自然或人为的原因，取得或丧失部分领土而使其领土构成发生变化的情况。

1、传统国际法承认的领土取得和变更：

国家以先占、时效、割让、征服、添附等方式取得新领土，传统国际法理论上称之为“五种取得领土方式”。

(1) 先占 (occupation)

指国家占有无主地 (terra nullius) 并取得对它的领土主权。

条件：客体必须是无主地；

主观上必须明确作出对无主地占领的意思表示，并行使主权。

◆案例讨论：

帕尔马斯岛仲裁案

(The Palmas Island Arbitration)

帕尔马斯岛是菲律宾的小岛。是西班牙人在 16 世纪发现的，自 1677 年以来，岛上居民根据建立宗主权的协议与荷属东印度公司联合，成了荷属东印度的一部分。1898 年美西战争后，西班牙在《巴黎和约》中同意将菲律宾群岛及附近岛屿割让给美国。和约笼统地把帕尔马斯岛划在割让的范围，美国认为该岛已割归美国。美国将此和约通知荷兰政府，荷兰政府没提出反对。1906 年，美国发现帕尔马斯岛上悬挂荷兰国旗，由此引起美荷两国关于帕尔马斯岛主权的争端。美荷两国于 1925 年 1 月签订仲裁协议，将争端提交常设仲裁法院解决，双方同意选派常设仲裁法院院长、瑞士法学家马克斯·胡伯为独任仲裁人。

仲裁与裁决：

主权与领土主权的概念。

西班牙不能把自己没有的权利割让给美国。

荷兰对《巴黎和约》“没有反应”。

时际法的适用。

荷兰在帕尔马斯岛的行使主权。

裁定帕尔马斯岛是荷兰领土的一部分。

(2) 时效 (prescription)

一国占有他国部分领土，且经过长时期地继续并安稳的占有后，该国取得该土地的领土主权。

依据的是有效控制原则，与国内民法的时效有所不同。

常与默许、禁止反言的观点及抗议或无抗议的效果紧密联系。

(3) 添附 (accretion)

指一国领土通过自然作用或人为措施而获得增加或扩大。

人为添附有一定的限制。

(4) 割让 (cession)

指一国根据条约将本国的领土转移给他国。

分为强制性割让和非强制性割让。后者符合现代国际法基本原则，被接受。

(5) 征服 (conquest)

指一国以武力兼并他国全部或部分领土。

与强制性割让的区别。

依据现代国际法，其非法性十分明确。

从现代国际法观点看来，时效与征服是以侵占他国领土为前提的，是违反国家领土不可侵犯原则的行为；根据不平等条约的割让是国际法所不允许的。这五种取得方式的合法性应取决于它是否符合现代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2、现代国际法承认的领土取得和变更

民族自决；

公民投票 (referendum);

添附;

当事国的协议;

恢复主权。

第四、五学时 (第二节 领土的取得和变更)

教学目的: 掌握国家的边界与边境制度, 学习南极法律制度。

教学过程:

复习并导入新课

五、国家的边界制度

1、国家边界概念 (boundary)

或称“疆界”, 是分隔一国领土和外国领土, 一国领海和公海, 以及一国领空和外层空间的界限。国家边界就是确定国家领土范围的界限。边界有陆地边界、海上边界和空中边界。陆地边界多为自然边界, 即以河流 (界河)、湖泊、山脉为界。海上边界和空中边界是人为边界, 前者多按几何学方法定界 (几何学边界线), 后者多以经纬线划界 (天文学边界线)。自然边界是有形边界, 人为边界是无形边界。两国边界, 未经确定的边界线是“传统边界线”。经划界程序确定的边界线是“确定边界线”。

形成: 有“传统边界线”; “条约边界线”。

划界方法:

自然边界 (natural boundary), 即利用河流、湖泊、山脉等天然地形来划界。

几何学边界 (geometrical boundary), 即以两个固定点之间的直线划界。

天文学边界 (celestial boundary), 以地球上的经纬度划界。

自然边界线除另有协议规定或存在特殊的习惯边界之外, 一般采用下列原则:

(1) 山脉一般以分水岭为界。

(2) 河流为界时，可通航之河流以主航道中间线为界，不可通航之河流以河道中间线为界。

(3) 湖泊和内海为界时，通常以中央线为界。

国家边界确定的程序：

(1) 定界：签订边界条约，确定边界位置和走向，在地图上标明。边界条约为母约。

(2) 划界：设立划界委员会进行实地划界，树立界桩，进行“标界”。

(3) 制定边界文件。标界后签订边界议定书和绘制地图作为母约的附件。边界文件包括：边界条约和附件（边界议定书、边界图）。若各文件的内容有矛盾，应以边界条约（母约）为准，在附件中应以边界议定书为准。

2、边境制度

边境（frontier）指边界线两边的一定宽度的区域。

通过国内立法和双边条约确立。

主要内容：

(1) 维护边界标志；

(2) 界河与边境土地利用；

(3) 边境居民交往；

(4) 边界事件处理；

中国的领土主权与边界状况

中国领土包括大陆、岛屿以及大陆和岛屿的领海。台湾、香港、澳门以及在东海和南海上的许多岛屿（特别是钓鱼岛和南沙、西沙、中沙和东沙等群岛）自古以来是中国领土。

中国与15个国家相邻，陆地疆界长达15,000多公里，海岸线长约18,000多公里。中国已与缅甸、尼泊尔、蒙古、巴基斯坦、阿富汗、老挝、俄罗斯等国签订了边界条约和确定了边界。现正在努力通过谈判解决历史上遗留的边界问题。

六、南北极制度

1、南极的法律地位 (Antarctic)

重点讲解：

南极地区是指地球南极圈以内的大陆及其附近的岛屿。南极地区的地理特点和各国对南极提出的主权要求。《南极条约》的签订与关于南极法律地位和制度的其他国际条约。

各国依据扇形原则 (sector Principle)、先占、相邻等对南极的领土主权要求。

《南极条约》(1959年)主要内容：

南极只用于和平目的；

在南极促进科学调查方面的自由与国际合作；

冻结各国对南极的领土主权要求；

定期举行南极协商会议。

2、北极的法律地位 (Arctic Regions)

北极地区是指地球北极圈以内的区域。北极地区的地理特点。北极地区的法律地位尚无国际协议确定。

目前没有专门的国际公约，其法律地位多由双边协议确定。

本章总结

布置复习思考题：

- 1、试述领土主权的概念？
- 2、领土由那些部分构成？
- 3、什么是“五种取得领土方式”？怎样评价？

第六章 海洋法 (The Law of Sea)

教材内容简介：介绍海洋法的基本知识及海洋法当前的发展情况。叙述了各海域的法律地位和法律制度，尤其是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是本章介绍的重点。同时对我国海洋立

法的重要规定作了分析。

教学要求：1、学习海洋法的基本理论和相关规则；

2、了解《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主要内容。

3、了解中国海洋法的现状。

重点：海洋法的历史和发展；1958年四个海洋公约的名称和主要内容；《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主要内容和当前的发展情况；各海域的概念、法律地位和制度；我国海洋立法概况。

难点：沿海国如何在领海行使主权；专属经济区与大陆架的区别；海洋开发与国际合作的关系。

课前准备：制作幻灯片、绘制图片、准备案例资料。

课时安排：8学时。

教学手段：运用多媒体，案例教学，讨论和提问。

第一、二、三学时（第一节 概述）

教学目的：了解海洋法的历史发展及联合国对海洋法的编纂情况，掌握内水、领海的基本概念及法律地位。

教学过程：

揭示课题，导入新课

海洋法是国际法中最古老的学科，也是变化最多的学科。了解海洋在地球上的自然状态，海洋于国家的关系，引出海洋法发展这一主题。

一、海洋法的概述

1、海洋法的概念

关于各种海域的法律地位和各国在海洋从事航行、资源开发和利用、海洋科研及海洋环境保护的原则、规则和制度的总称。

2、海洋法的历史发展

古代的海洋法观点。中世纪的海洋割据。海洋自由与封闭海洋的斗争。公海和领海并立制度的确立。海洋法的法律渊源。促进海洋法发展的因素。

古代：海洋是共有之物。

中世纪：瓜分海洋。

近代：海洋自由。

现代：划分不同的海域。

3、海洋法的编纂

1930年海牙国际法编纂会议编纂：《领海法律地位》草案。

1958年联合国第一次海洋法会议签订了四个公约：《领海与毗连区公约》、《公海公约》、《大陆架公约》、《捕鱼与养护生物资源公约》。

联合国第二次海洋法会议，没有达成协议。

联合国第三次海洋法会议在1973年召开，于1982年签订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该公约于1994年11月16日开始对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了批准书的60个国家生效。1994年7月28日，联合国大会通过了《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该协定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规定作为单一文书来解释和运用。

海域的划分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把海洋划分为九个海域：内水、领海、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大陆架、用于国际航行海峡、群岛水域、公海、国际海底区域（简称“区域”）

第二节 内海、领海和毗连区

1、领海基线（baseline）

陆地和内水同领海、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分界线。包括正常基线和直线基线两种划法。

2、内水的概念和法律地位

重点讲解：

指一国领海基线以内的一切水域，是国家领土的组成部分，国家对其拥有完全的、排他的主权。

内水是指沿海国领海基线向陆地一面的水域。沿海国在内水享有完全的主权。内水的规章制度由沿海国立法规定。外国船舶未经许可不得进入内水。获准在内水停泊的外国船舶受沿海国法律管辖。内水范围包括沿海国的港口、海湾和海峡。

港口的定义和范围：港口制度由沿海国国内法规定。沿海国对停留或通过其港口的外国船舶有管辖权，但一般不干预船舶内部事务。197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国籍船舶管理条例》的重要规定。

海湾：海洋深入陆地所形成的水曲，当其面积大于或等于以其封闭线为直径所作的半圆面积时，即为海湾。湾口封闭线长度与海湾法律地位的关系。内海湾的法律地位。历史性海湾的定义。我国的渤海湾是内海湾。

海峡：海峡是连接两面海洋的一条狭窄的水道。领峡和非领峡的法律地位。琼州海峡是我国的内海峡。

外国船舶未经允许不得进入一国内水。

例外：外国遇难船舶；有条约义务。

三、领海 (the territorial sea)

重点讲解：

(一) 领海的概念

沿海国陆地领土和内水以外邻接的，处于其主权之下的一定宽度的海域。领海的宽度，从领海基线量起不超过 12 海里。

(二) 领海的法律地位

领海是国家领土的组成部分，沿海国对领海行使主权，其主要表现为：

- (1) 对领海的属地优越权；
- (2) 对领海资源开发利用的专属权利；
- (3) 对领海上空的专属管辖权。

(三) 领海的法律制度

(1) 无害通过权 (innocent passage)

不须事先获得许可或事先通知，外国船舶在不损害沿岸国的和平、良好秩序或安全下有权穿越一国领海。

难点分析：

多数国家主张无害通过权只适用于商船，军舰不能享有无害通过权。

◆案例讨论：

科孚海峡案 (corfu channel case)

科孚海峡构成阿尔巴尼亚与希腊之间的边界线，最狭窄部分完全在两国的领海中。1946年5月14日，两艘通过科孚海峡的英国巡洋舰遭到来自阿尔巴尼亚海岸的炮火轰击。英国立即向阿政府提出抗议，声称其船只有海峡的无害通过权。阿政府明确回复：外国船只通过其领海必须事先通知并取得阿政府的许可。1946年10月22日，由两艘巡洋舰和两艘驱逐舰组成的英国舰队由南向北驶入属于阿领水的科孚海峡北部；两艘驱逐舰触水雷爆炸，造成舰只严重损坏，死伤82人的重大损失。事后，英政府通知阿政府，它准备到有关水域扫雷；遭到阿政府的强烈反对。11月12日和13日，英国舰队到科孚海峡阿尔巴尼亚领水内扫雷，发现22枚德国制式水雷。

英国认为，阿尔巴尼亚应对其舰只和人员的伤亡承担责任。将事件提交了联合国安理会。1947年4月9日，安理会通过决议，建议有关国家应立即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的规定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解决。1947年5月22日，英国以请求书单方向国际法院起诉。1947年7月2日，阿尔巴尼亚政府致信国际法院，它首先对英国的单方请求提出强烈抗议，指责其行动违背

了安理会的建议，阿方表示，尽管英国的起诉方式不正当，阿政府还是接受法院的管辖权，同时强调，它在本案中接受法院管辖权绝不构成未来的先例。

1、依国际法，阿国对于 1946 年 10 月 22 日在其领水内发生的爆炸和因此而引起的损失是否负有责任？是否负有赔偿义务？

2、按照国际法，英国海军 10 月 22 日和 11 月 12 日、13 日的行为是否侵犯了阿尔巴尼亚主权？是否负有赔偿义务？

（2）领海内的司法管辖

根据属地优越权，各国对本国领海内发生的犯罪行为，有权管辖。但实践中，各国大都从罪行是否涉及本国的安全和利益考虑是否管辖。沿海国对仅仅通过其领海的外国船舶上的民事案件，通常采取不干涉态度。

★提问：领海与内水有什么不同？

（四）毗连区（contiguous zone）

领海之外毗连领海，国家为了对海关、财政、卫生、移民等类事项行使必要管制而划定的海域。毗连区从测定领海宽度之基线量起不超过 24 海里。

源于早期英国的“游弋法”。

管辖事项增多。

（五）我国的领海和毗连区制度：

领海宽度为 12 海里，采用直线基线法划定；

外国非军用船舶有无害通过权利，外国军用船舶通过，须经中国政府批准；

外国船舶通过中国领海须遵守中国法律；

中国政府可制定相关的法律；

外国航空器未经允许，不得进入我国领海上空；

在毗连区内，对违反安全、海关、财政、卫生或出入境管理的法律的行为行使管辖权。

第四、五学时 第四节 专属经济区

教学目的：掌握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制度。

教学过程：

复习导入新课

五、专属经济区 (exclusive economic zone)

重点讲解：

1、专属经济区概念

指沿海国在其领海以外邻接其领海的一个区域，专属经济区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不应超过 200 海里。

2、专属经济区内的法律制度

沿海国权利：

在其专属经济区有勘探和开发、养护和管理自然资源的主权权利；

对建造和使用人工岛屿、进行海洋科学研究和保护海洋环境的管辖权。

这种权利取决于宣告。

其他国家的权利：

在专属经济区内享有航行和飞越的自由、铺设海底电缆和管道的自由，以及与这些自由有关的其他符合国际法的用途。

但应遵守沿海国的法律规章。

◆案例讨论：

中国潜艇首次迫近日本近海

2003 年 11 月 12 日中午，日本海上自卫队官方网站发布了一条的惊人消息：当天上午 8 点左右，驻扎在日本鹿屋航空基地的海上自卫队第 1 航空队所属 2 架“P-3C”反潜巡逻机在执行巡逻任务途中遭遇一艘突然浮出水面的中国海军“明”级攻击型潜艇！ 2 架 P-3C 是在日本

南部九州岛与种子岛之间的大隅海峡中发现中国潜艇的，具体方位是距九州岛南端的佐多岬以东约 40 公里，距离日本领海仅 18 公里的国际海域。据 2 架 P-3C 飞行员目视和照像侦察的情况，中国海军的“明级”潜艇非常坦然地以半浮形式通过大隅海峡向西行驶，指挥塔上悬挂的五星红旗清晰可见。

事件发生后，中国外交部发言人公开表态，称中国潜艇是在国际海域正常航行，而日本政府也承认中国潜艇航行合法。

教学目的：掌握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制度。

教学过程：

复习导入新课

五、专属经济区 (exclusive economic zone)

重点讲解：

1、专属经济区概念

指沿海国在其领海以外邻接其领海的一个区域，专属经济区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不应超过 200 海里。

2、专属经济区内的法律制度

沿海国权利：

在其专属经济区有勘探和开发、养护和管理自然资源的主权权利；

对建造和使用人工岛屿、进行海洋科学研究和保护海洋环境的管辖权。

这种权利取决于宣告。

其他国家的权利：

在专属经济区内享有航行和飞越的自由、铺设海底电缆和管道的自由，以及与这些自由有关的其他符合国际法的用途。

但应遵守沿海国的法律规章。

◆案例讨论：

中国潜艇首次迫近日本近海

2003年11月12日中午，日本海上自卫队官方网站发布了一条的惊人消息：当天上午8点左右，驻扎在日本鹿屋航空基地的海上自卫队第1航空队所属2架“P-3C”反潜巡逻机在执行巡逻任务途中遭遇一艘突然浮出水面的中国海军“明”级攻击型潜艇！2架P-3C是在日本南部九州岛与种子岛之间的大隅海峡中发现中国潜艇的，具体方位是距九州岛南端的佐多岬以东约40公里，距离日本领海仅18公里的国际海域。据2架P-3C飞行员目视和照像侦察的情况，中国海军的“明级”潜艇非常坦然地以半浮形式通过大隅海峡向西行驶，指挥塔上悬挂的五星红旗清晰可见。

事件发生后，中国外交部发言人公开表态，称中国潜艇是在国际海域正常航行，而日本政府也承认中国潜艇航行合法。

六、大陆架 (continental shelf)

重点讲解：

1、大陆架的概念

大陆架概念的由来。地理学上的大陆架概念和法律上的大陆架概念。1958年《大陆架公约》的大陆架定义。

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定大陆架是陆地领土的全部自然延伸并规定了大陆架的宽度和最大限度：沿海国的大陆架包括其领海以外依其陆地领土的全部自然延伸，扩展到大陆边外缘的海底区域的海床和底土。

2、大陆架的宽度

从领海基线量起，到大陆边的外缘的距离不到200海里，则扩展到200海里的距离；

从领海基线量起，超过200海里，一般不应超过350海里，或不超过海水2500米等深线以外100海里。

3、大陆架的法律制度

a、沿海国为勘探、开发大陆架自然资源的目的，对大陆架行使主权权利。这种权利是固有的。

B、沿海国对大陆架上的人工岛屿、设施和其他结构享有专属权利。

C、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资源开发，须向国际海底管理局缴纳一定费用。

4、大陆架的划界

自然延伸原则；公平原则；等距离原则。

★提问：专属经济区与大陆架的联系？

◆案例讨论：

北海大陆架案

(The North Sea Continental Shelf Case)

1966 年。以原联邦德国为一方，以丹麦和荷兰为另一方，就北海的大陆架划界发生争端。原因是：丹麦和荷兰坚持整条边界线应采用规定的等距离原则划出。它们认为，是习惯国际法的一项规则。德国认为，在习惯国际法中没有等距离线这样的原则，而且这种方法划分北海大陆架对它来说是极不公平的。因为德国的海岸线是向内凹入的，从其两端划出的等距离线会交叉，这将使德国的大陆架成为一个小得不成比例的三角形。1967 年 2 月，德国分别与丹麦和荷兰订立协定，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请求法院判定：在划分北海大陆架的区域时应适用什么国际法原则和规则，并承诺在此之后按照国际法院指明的原则和规则划界。

国际法院于 1969 年 2 月 20 日作出判决：

法院在判决中首先拒绝了丹麦和荷兰提出的等距离原则是大陆架概念中所固有的原则的观点。并驳回“等距离—特殊情况原则”是习惯国际法的一部分的观点。

法院认为，采用划界方法的一个先决条件是，按照公平原则，通过谈判，达成公平合理的协议。

但有一条原则是毋庸置疑为，即任何国家的大陆架必须是陆地领土的自然延伸，而不得侵占别国领土的自然延伸。这是因为，沿海国对大陆架区域的权利是以它对陆地领土的主权为依据的。

评析

第一，国际法院详细论述了习惯国际法规则形成的主观因素和客观要素，为研究习惯国际法规则形成问题提供了有力的论据；

第二，阐明了大陆架是沿海国陆地领土在海下的自然延伸，自然延伸原则是与大陆架有关的所有法律规则中最基本的规则；

第三，指出等距离原则，不是大陆架原则中固有的，不是大陆架划界问题上的一项习惯国际法规则；

第四，提出依照公平原则，以协议划界的原则，即相邻或相向国家间大陆架划界，应根据公平原则并考虑一切有关情况通过协议解决的原则。

◆讨论：中日东海大陆架争端。

第六、七、八学时（第六节 国际海底区域）

教学目的：掌握国际航行海峡与公海的法律制度。了解国际海底区域的基本制度。

教学过程

复习导入新课

七、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strait used for international navigation）

“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概念的由来。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一般是指连接公海两部分并具有国际航道的海峡。《海洋法公约》规定这种海峡的航行适用“过境通行制”，但在特定地理条件下仍适用无害通过制。过境通行制适用于一切船舶和飞机，但海峡的航行制度不影响该海峡本来的法律地位和沿岸国的管辖权。

1、过境通行制度（transit passage）

适用范围：两端连接公海或专属经济区的海峡。

内容：在上述海峡所有船舶或飞机享有继续不停和迅速过境为目的的航行自由和飞越自由。

2、无害通过制度

适用范围：

- (1) 连接领海与公海或专属经济区的海峡；
- (2) 一国陆地和岛屿形成的海峡，且岛屿向海的方向有航道可通行的；

难点分析：

过境通行与无害通过的比较。

八、群岛水域 (archipelagic waters)

指群岛国用连接其最外缘岛屿的直线作为群岛直线基线，由该基线所包围的海域。

限制：

- 1、基线所包围的区域内，水面积和陆地面积比例为 1:1 到 9:1；
- 2、基线长度的限制。

难点分析：

“群岛水道”与无害通过权。

九、公海 (high sea)

1、公海的概念

公海是不包括在国家的专属经济区、领海或内水或群岛国的群岛水域以内的全部海域。

与传统公海概念不同（领海之外就是公海）。

2、公海的法律地位

公海自由原则公海法律制度的基础。

公海对所有国家开放，任何国家不得将公海的任何部分置于其主权之下。

3、公海的法律制度

- (1) 航行自由；
- (2) 在公海的捕鱼自由；
- (3) 铺设海底电缆和管道的自由；
- (4) 在公海上有飞越自由；
- (5) 建造国际法所容许的人工岛屿和其他设施的自由；
- (6) 科学研究自由。

4、公海上的管辖权

- (1) 一般的碰撞事故须追究负责人责任时由船旗国管辖；
- (2) 对下列罪行实行普遍管辖：

海盗行为 (piracy)、贩奴行为、贩毒行为、非法广播。

公海上的管辖方式：

登临权 (right of visit)；紧追权 (right of hot pursuit)

十、国际海底区域 (international seabed area)

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床和洋底及其底土。

国际海底区域及其资源是人类共同继承财产。

1、概说

“区域”是指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区域”及其资源是人类共同继承财产 (the common heritage of mankind)。任何国家不应对“区域”的任何部分或其资源主张或行使主权或主权权利。“区域”内资源的一切权利属于全人类，由管理局代表全人类行事。任何国家或自然人或法人，不应对“区域”矿物主张、取得或行使权利。

“区域”的法律地位不影响其上覆水域和水域上空的法律地位。

2、开发制度

“区域”及其资源的开发由联合国国际海底管理局组织和控制。管理局设大会、理事会、

秘书处和企业部。

开发采取“平行开发制”。“平行开发制”和“单一开发制”的概念。“合同区”由申请的国家或实体开发，“保留区”由企业部开发。“平行开发制”在实行十五年后过渡到“单一开发制”。

1994年7月28日的《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规定上述制度须依照该协定进行解释和适用。

本章总结

思考题：

- 1、领海和毗连区的法律地位有何不同？
- 2、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的联系和区别。
- 3、阐述公海的法律地位和法律制度。
- 4、海洋法具有什么特点？

第七章 空间法

教材内容简介：对空气空间的历史发展及其法律地位有全面的介绍，并对航空法的规则、规章和制度有深入的分析，同时对外层空间法的发展也作了详细的论述。

教学要求：1、了解空气空间法的基本内容；

2、对外层空间法的发展有基本的认识。

重点：空气空间的概念及法律地位；航空法的条约法体系及航空法律制度；关于航空安全的三个公约的名称及主要内容。

难点：国家应如何行使和维护领空主权；国际航空的一般制度；关于航空安全的三个公约的目的和作用。

课前准备：制作幻灯片、图片、准备案例资料。

课时安排：6学时。

教学手段：运用多媒体，图表比较，案例教学，讨论，播放外空探索音像资料。

六学时安排

教学目的：了解空气空间的概念及其法律地位并对适用于空气空间的航空法的法律渊源及航空法的规则、规章和制度有较深刻的认识。

教学过程：揭示课题，导入新课，空间技术的发展带来了空间法的发展，引出本课主题。

一、空间法的概念：

空间法是规定空间各区域的法律地位。调整国际法主体在空间活动中相互关系的法律规范体系。

可分为两部分：

航空法（air law）（空气空间法）和外层空间法（outer space law）。

二、航空法

（一）航空法的历史发展：

航空法是适用于空气空间的法律。

航空法是调整在空气空间从事航空活动的法律关系的法律、原则、规则和制度的总体。航空法产生于20世纪初期，是国际法的新分支。航空法的法律制度由下列三类国际公约、条约或协定规定：

（1）关于航空活动的一般原则和规则的国际公约：1919年的《巴黎公约》和现行有效的1944年的《国际民用航空公约》。

（2）关于航空运输业务与损害赔偿责任的国际公约：《国际航班过境协定》、《国际航空运输协定》。《华沙公约》与《海牙议定书》：《危地马拉议定书》及《蒙特利尔第四号议定书》。关于经营国际航空运输业务的双边条约或协定。

（3）关于民航安全的国际公约：1963年的《东京公约》、1970年的《海牙公约》、1971年的《蒙特利尔公约》等。

（二）空气空间的法律地位

各国领陆和领水的上空即领空 (territorial airspace), 属于各国, 国家对领空享有完全、排他的主权。

各国领空以外, 即专属经济区、公海和南极等地的上空, 其法律地位取决于专属经济区、公海和南极的法律地位, 各国在这部分空间享有飞行的自由。

（三）领空主权

重点讲解:

国家对其领土上空享有完全的排他的主权, 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 1、国家有权规定外国飞机飞入其领空的条件;
- 2、各国有权制订有关外国航空器在境内飞行的规章制度;
- 3、各国保留国内载运权;
- 4、各国有权设立空中禁区。

◆案例讨论:

苏联击落韩国客机案

(Korean Air Line Incident)

1983年9月1日, 韩国航空公司波音747KAL007号民航客机在自纽约飞往平壤途中, 于苏联萨哈林附近被苏联飞机拦截并被两枚导弹击中后坠入日本海。机上269人(其中乘客240人)全部丧生。该机被拦截时, 偏离了航道500公里, 进入了前苏联禁飞区。此事发生后引起了强烈的国际反应。

评析:

国际民航组织1984年3月6日, 通过了决议, 指责苏联违反国际法并谴责其使用武力。非法闯入他国领, 构成违反国际法行为。不过, 对这种行为的反应, 国际法并不是没有限制, “对称性原则”和国际民航组织颁布的特别规则已被接受为习惯规则了。国家有权对威胁其安

全和侵入其领空的军用飞机加以拦截或击落，但对没有造成实际威胁的民用航空机予以击落，无论如何都不符合对称性原则，而属非法的反应。国际民航组织对《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3条修订，对非法入境的民用航空器不应使用武力拦截，不得危及该机内人员的生命及该航空器的安全。

（四）国际民用航空制度

重点讲解：

主要依1944年《芝加哥公约》的规定。它已取代了1919年《巴黎航空公约》，成为现代国际航空法的基础。

内容：

1、航空器（Aircraft）按使用性质分为国家航空器和民用航空器，国际公约对国家航空器不适用。

2、航空器应有国籍（aircraft nationality），在何国登记取得何国的国籍。

3、国际航空飞行分为定期国际航班飞行（scheduled flight）和不定期飞行（non-scheduled flight）。

4、飞行权利。

飞行权内容：

* 不定期飞行的航空器，不需要事先获得批准，有飞入或飞经他国的领土而不降停或飞入或飞往他国领土作非商业性降停的权利，即过境权（transit right）。各国有权命令从事不定期国际航班飞行的航空器降落。

* 定期国际航班飞行多数国家间依双边协定给予。

（五）惩治危害民航安全行为的国际法规则

重点讲解：

主要体现在以下国际条约中：

- * 1963 年《东京公约》;
- * 1970 年《海牙公约》;
- * 1971 年《蒙特利尔公约》;
- * 1988 年《补充蒙特利尔公约议定书》;
- * 1991 年《注标塑性炸药以便探测的公约》;

难点分析:

1. 空中劫持的概念。比较三公约所下的定义。
2. 对空中劫持的管辖权。国籍国管辖。准国籍国管辖。
3. 对空中劫持的引渡与追诉。空中劫持是可引渡罪行。“或引渡或追诉”原则。

(见课件的图表)

◆案例讨论:

卓长仁劫机案

1983 年, 从沈阳机场 飞往上海的中国民航机 296 号起飞后, 卓长仁等 6 名持枪歹徒, 用枪射击驾驶舱门锁, 进入驾驶舱后, 将报务员和领航员击成重伤, 又威逼机长和副驾驶员改变航程, 威胁要与全机同归于尽, 严重危及飞机和人员的安全。飞机被迫在渤海湾、沈阳、大连和丹东的上空盘旋后飞经朝鲜, 飞入韩国领空, 被韩国四架鬼怪式战斗机拦截, 迫降在该国的春川军用机场。飞机降落后, 罪犯们又控制飞机长达 8 小时之久。最后向韩国当局缴械并受到拘留。事后, 韩国当局迅速将情况通知中国政府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理事会。中国外交部向韩国提出请求按照有关国际条约规定立即将被劫持的航空器以及机组人员和乘客交给中国民航当局, 并将劫机罪犯引渡给中国。韩国拒绝了中国的引渡请求, 坚持由其自行决定进行审讯和实施法律制裁。1983 年 7 月 18 日汉城地方刑事法院以违反韩国《航空安全法》、《移民管制法》和《武器及爆炸物品管制法》对 6 名劫机犯审判, 经审理后法院作出判决, 判处卓长仁有期徒刑 6 年。

提问：

- (1) 韩国拒绝引渡卓长仁等罪犯是否违反国际法？
- (2) 中国请求引渡卓长仁等罪犯的根据是什么？
- (3) 韩国的做法是否符合“不引渡即起诉原则”？

张振海劫机案

张振海 1989 年 12 月 16 日携其妻和儿子登上从北京经由上海飞往纽约的中国国际航空公司 CA981 航班 B2448 号飞机（张振海买的是去上海的机票），起飞 20 分钟后，张振海将他在背面写有“飞行员请把飞机降落在南朝鲜，3 分钟不答应我就把飞机炸了”的壹角纸币递给机组乘务员交机长。后又威胁说：“我要去南朝鲜，我带了 300 克 TNT 炸药”，同时，还用右手食指拉着一根尼龙引线作出随时引爆腰间爆炸装置的姿态威胁机组人员。鉴此情形，机长为保护飞机和乘客的安全，不得不同意将飞机飞往南朝鲜，由于南朝鲜机场拒绝飞机降落，飞机在油料不足的情况下，被迫降落在日本福冈机场。事后，日本给予了合作。对于张振海，中国要求其引渡回国。日本法院经过审查决定同意引渡张振海，日方依互惠原则于 1990 年 4 月 28 日将张振海引渡给中国。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1990 年 7 月 18 日对张振海以爆炸飞机威胁乘客生命安全的危险方法劫持飞机，危害公共安全，判决张振海有期徒刑 8 年，剥夺政治权利 2 年。

提问：

- (1) 日本是否有义务将劫机犯张振海引渡给中国？若没有义务，它根据什么引渡张振海？
- (2) 中国法院审判和处罚张振海为何不按中国刑法所列的反革命劫机罪进行处罚？

洛克比空难案

1988 年 12 月 21 日，美国泛美航空公司的 103 航班在飞行途中在苏格兰洛克比上空爆炸，机上乘客和机组人员全部遇难，并造成地面若干人员的伤亡。1991 年 11 月，苏格兰指控两名利比亚人将炸弹置于飞机上，炸弹爆炸致使飞机坠毁。利比亚也指出这种行为构成 1971 年《蒙

特利尔公约》第 1 条意义上的罪行。苏格兰指控两名利比亚公民有破坏泛美航空公司 103 航班嫌疑后，美国和英国于 1991 年 11 月 21 日发表联合声明如下：1、利比亚必须交出所有被指控犯罪的人受审；2、利比亚必须披露它所知道的有关该犯罪的一切事情，允许全面接触所有的证人，完全得到文件和其他物证；3、利比亚必须给付适当的赔偿。

1992 年 2 月 21 日，联合国安理会通过 731 号决议，敦促利比亚政府对英、美的要求立即作出全面有效的反应以便消除国际恐怖主义。

利比亚认为，利比亚收到对两名嫌疑犯的指控后，即按照《蒙特利尔公约》规定，对该两名嫌疑犯采取了必要的措施，确保嫌疑犯留在利比亚以便对他们提起刑事诉讼，并着手对事实进行了初步调查，将案件提交给有权当局以便起诉。利比亚未将嫌疑犯引渡给美国，因为利比亚和美国之间无引渡条约，利、美之间也无《蒙特利尔公约》规定的引渡罪犯的基础，因为该条规定的引渡受被请求引渡国法律的限制，而利比亚法律禁止引渡利比亚公民。

提问：

- 1、利比亚是否违反了它根据国际公约所承担的国际义务？
- 2、美国强制利比亚引渡嫌疑犯的做法是否符合国际公约的有关规定？

三、外层空间法（out space law）

1、概念

外层空间概念产生于 20 世纪 50 年代。外层空间是指地球上空在空气空间以外的空间。外层空间不属于地面国主权管辖范围。

外层空间法是适用于外层空间的法律，是调整各国在外层空间活动的法律关系的国际法原则、规则和制度的总体。有关外层空间的法律地位及各国从事外层空间活动的法律。

特点：

是空间技术的直接产物；法律渊源几乎全部是条约。

有关外层空间的国际条约：

- * 1966 年《外层空间条约》;
- * 1967 年《营救协定》;
- * 1971 年《国际责任公约》;
- * 1974 年《登记公约》;
- * 1979 年《月球协定》。

2、外层空间的法律地位

外层空间的划界问题。

外层空间由所有国家按照国际法自由探索和利用，任何国家不得据为己有原则，已得到重要国际法律文件的支持，成为一项公认的国际法原则。

3、外空活动的法律规则

- * 自由探索和利用原则;
- * 为和平目的原则;
- * 援救宇航员原则;
- * 国家责任和赔偿原则;
- * 对空间物体管辖权和所有权原则;
- * 空间物体登记原则;
- * 保护空间环境原则;
- * 国际合作原则。

4、有关外层空间的其他主要法律问题

卫星遥感地球；卫星直接电视广播；外空使用核动力；地球静止轨道的法律地位。

总结本章内容

思考题：

- 1、试比较空气空间与外层空间的法律地位。

2、什么是“或引渡或起诉”原则？

3、简述现有外层空间法律体系的主要内容。

第八章 外交关系法 (Law of Diplomatic Relations)

教材内容简介：本章较全面地介绍了解外交关系和领事关系的法律制度。特别是对外交机关体系、使馆的职务、使馆及使馆各类人员的特权与豁免、领馆与领事的特权与豁免作了重点讲解。。

教学要求：1、理解外交关系，外交机关体系，外交人员的特权与豁免；

2、了解领馆与领事的特权与豁免。

重点：解外交关系和领事关系的法律制度。要求了解外交关系和领事关系，外交机关体系，重点掌握使馆的职务、使馆及使馆各类人员的特权与豁免；掌握领事职务、领馆与领事的特权与豁免。

难点：外交代表与领事的异同；外交特权与豁免和领事特权与豁免的异同；外交庇护。

课前准备：制作幻灯片、准备案例资料。

课时安排：6 学时。

教学手段：运用多媒体，案例讨论。

六学时安排

教学目的：1、要求掌握外交关系、使馆的职务、外交特权与豁免；

2、基本掌握领事职务、领馆与领事的特权与豁免。

教学过程：

揭示课题，导入新课

第一节 外交关系法

一、外交关系概述

1、外交关系的定义

广义指外交关系、领事关系和国际组织对外关系。

狭义指国家为实现其对外政策，由国家的外交机关通过访问、谈判、交涉、缔约、参加国际组织和国际会议、互设使团等对外活动中所形成的与他国或国际组织的关系。

2、外交机关

外交机关是指一国借以与另一国或其他国际法主体保持与发展外交关系的各种机关。国家外交机关可大致分为国内外交机关和驻国外的外交机关两类。

国内的外交机关包括国家元首 (head of state)、政府和政府首脑 (head of government) 及外交部门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其中国家元首是一国在对外关系上的最高机关。

驻外的外交机关分为常驻的外交机关与临时的外交机关。

3、外交关系法的渊源

外交关系法是在国家间交往的基础上逐渐形成的。古代，外交关系法和领事关系法处在萌芽状态，1648年威斯特伐利亚和会是近代外交法形成的标志。1815年维也纳会议正式规定外交使节分大使、公使、代办三个等级。经过19世纪至20世纪，这一法律部门进入一个新阶段，具有如下特点：主权国家急剧增加，扩大了外交使团的数量；国家间关系的不断发展，使外交使团的职务日益繁重和复杂；国际组织的迅猛发展，丰富了现代外交使团的种类；现代外交法正从过去极为分散的状态，朝着较为集中的方向发展。60年代后，国际上订立了《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等一系列关于外交和领事关系的公约。

在传统国际法主要表现为国际习惯法 (customary international law)；

现代国际法则主要表现为国际协定法 (conventional international law)；主要有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

二、使馆及其人员

1、外交关系和使馆的建立

早期的使节权 (right of legation)；

国家之间建立外交关系和互设使馆（embassy）必须以协议为之。根据国际法，国家之间建立外交关系和互设使馆，必须经过双方的协议。至于同哪个国家、按照什么条件、协议采取何种形式建立外交关系和互设使馆，则由有关国家决定。我国一贯坚持以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为中国唯一合法政府为条件，同外国建立外交关系和互设使馆。

2、使馆的职务

《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规定使馆的主要职务是：

(1) 代表，即“在接受国中代表派遣国”。

(2) 保护，即在国际法许可的限度内，在接受国中保护派遣国及其国民的利益。

(3) 谈判，即与接受国政府办理交涉。

(4) 调查和报告，即以一切合法手段调查接受国的状况和发展情形，并向派遣国报告。(5)

促进，即促进派遣国与接受国间的友好关系和发展两国间的经济、文化和科学关系。使馆还可以在不违反国际法的前提下，执行其他职务。

3、使馆人员（the members of the mission）

(1) 使馆人员的组成

A、外交人员，又称外交代表（diplomatic agents/representatives），即具有外交官级位的使馆人员，包括馆长、参赞、武官、秘书和各种专员。

使馆馆长（三个级别）（head of missions）

向国国家元首派遣的大使（ambassador）或教廷大使；

向国国家元首派遣的公使（minister）或教廷公使；

向外交部长派遣的代办。临时代办与代办不同，代办是一级馆长，临时代办则是暂时代理行使馆长职务的外交人员。

B、行政和技术人员（members of the administrative and technical staff）；

C、事务人员即服务人员（members of the service staff）。

(2) 外交代表的派遣

派遣使馆馆长和陆海空武官须事先征求接受国的同意 (agreement), 其他人员可以自由选派, 但接受国可以随时宣布其为不受欢迎的人员 (persona non grata)。

(3) 外交代表职务终止

任期届满或派遣国召回;

接受国要求将其召回 ;

两国断绝外交关系或发生战争 ;

派遣国或接受国发生革命、政变或成立新政府等。

(4) 外交团

是指驻在一国首都的所有使馆馆长组成的团体。广义的外交团还包括这些使馆的其他外交人员和他们的家属。外交团团由外交团中等级最高、递交国书最早的使馆馆长担任。外交团成员的位次, 按等级、职衔和到任日期排列。

外交团主要在礼仪方面发挥作用。

(5) 特别使团

特别使团是指国家或其他国际法主体经另一国或另一个其他国际法主体的邀请或同意, 派往该国或该另一个国际法主体执行特定任务的临时性使团。1969年12月8日, 联合国大会通过了《联合国特别使团公约》, 公约对特别使团的派遣、组成、特权与豁免作了规定。

特别使团的派遣, 需要征得接受国的同意。此种使团的派遣与接受, 无需以外交关系和领事关系的存在为条件。

根据《联合国特别使团公约》第3条的规定, 特别使团的职能应由派遣国和接受国双方同意加以决定。

特别使团由派遣国的一名或一名以上代表组成, 其中一人为团长。特别使团中可包括外交人员、行政技术人员和服务人员。 三、外交特权与豁免 (diplomatic privileges and

immunities)

重点讲解：

指使馆及其人员在接受国为执行职务所享有的一切优惠权利和豁免。

1、外交特权与豁免的依据

外交特权与豁免是指按照国际法或有关协议，在国家间互惠的基础上，外交代表机关及其人员在接受国所享有的特别权利和优惠待遇。外交特权与豁免的规则，过去多属国际习惯法或由各国国内法加以规定。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对有关国际习惯法规则进行了系统的编纂和发展，这是目前关于外交特权与豁免规则的主要法律依据，此外还有1946年的《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1947年的《联合国各专门机构特权及豁免公约》、1969年的《联合国特别使团公约》及1975年的《维也纳关于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公约》等。

依据主要有：

治外法权说 (theory of extraterritoriality/extra-territoriality);

代表性说 (theory of representative character);

职务需要说 (theory of functional necessity)。

2、使馆的特权和豁免

使馆馆舍不得侵犯 (inviolability) ；

使馆档案文件无论何时何地不受侵犯；

使馆享有通讯自由；

使馆免除捐税、免纳关税 ；

使馆馆舍、使馆馆长的寓邸和交通工具上使用其国旗或国徽。

3、外交代表的特权和豁免

人身不受侵犯 ；

私人寓所及财产不受侵犯；

对接受国管辖的豁免权；

免除以证人身份作证的义务；

免除捐税、关税、行李免受查验；

4、其他人员的特权与豁免

不同类别的人员，享有的特权与豁免有差别。

(1) 外交人员的家属。与外交人员构成同一户口的家属，如果不是接受国国民，应享有各项外交特权与豁免。

(2) 行政和技术人员及其家属。行政和技术人员和与其构成同一户口的家属，如果不是接受国国民，且不在该国永久居留者，也享有各项特权与豁免。但执行职务范围以外的行为，不能享有民事管辖和行政管辖的豁免；就任以后进口的自用物品不能免纳关税；行李不免除海关的查验。

(3) 服务人员。服务人员在执行公务时的行为享受豁免，受雇薪金免纳捐税等。

(4) 私人仆役。私人仆役如果不是接受国国民，而且不在该国永久居留，其受雇所得免纳捐税。其他方面只能在接受国许可范围内享受特权与豁免。

5、外交特权与豁免的开始与终止

外交特权与豁免的开始。

凡享有外交特权与豁免的人员，自其进入接受国国境前往就任之时起享有此项特权与豁免。如果人员已在接受国国境内，自其委派通知接受国外交部或另经商定的其他部之时开始享有。

外交特权与豁免的终止。

享有特权与豁免人员职务终止了，这种特权与豁免通常于该员离境之时或听任其离境之合理期间终了之时停止。

6、使馆人员及其家属在第三国的地位

外交人员前往就任或返任或返回本国，途经第三国境或在该国境内，其享有外交特权与豁免的家属同行或单独旅行途经第三国境或在该国境内，而该国曾发给所需之护照签证时，均享有不可侵犯权和其他豁免。对于行政和技术人员或服务人员及其家属，遇有上述类似情形，第三国不得阻碍其过境。

◆ 案例讨论

德黑兰的美国外交和领事人员案

(Case Concerning United States Diplomatic and Consular Staff in Tehran)

1979年11月4日，在德黑兰美国驻伊朗大使馆门前发生大规模的群众示威游行。美国大使馆请求伊朗当局给予保护，伊朗当局没有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游行队伍闯进了大使馆，扣留了使馆内的美国使馆人员和领事人员及工作人员50多人，捣毁了使馆的档案文件。11月5日，在伊朗大不里士和舍拉子的美国领事馆也发生同类事件。1979年11月29日，美国向国际法院起诉，请求国际法院宣布：伊朗政府违反对美国承担的条约义务，伊朗政府应立即释放被扣留的全部美国人，保证他们安全离境并不得对他们进行任何审讯，伊朗应对此侵权行为赔偿美国的损失并将造成此侵权事故的人员交主管当局惩处。

1980年5月24日，国际法院在伊朗缺席下作出了判决。国际法院认为：

1、在11月4日和5日的袭击使领馆事件中，因不能证明这些行为是代表国家或由国家机关负责的职务行为，所以不能归因于国家。由于《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都规定了使领馆、外交和领事人员、档案文件的不可侵犯，接受国有义务给予保护。事发后，美国使领馆请求保护，但伊朗政府没有采取适当步骤保护使馆及其人员，所以国际法院得出结论，伊朗完全没有履行它的条约义务。

2、武力分子占领使馆后，伊朗政府不仅没有采取缓和措施，其总理反而宣称人质应继续扣留。这就表明这些行为已转化成国家行为了。继续占领使馆和扣留人质，伊朗一再违反了《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及1955年美伊友好、经济合作和领事关系条

约》第2条的规定。

国际法院判定：

根据本判决指出的事实，伊朗在许多方面业已违反，并正在违反它根据国际条约和长期确立的国际法规则所承担的义务。

伊朗违反对美国所承担的义务，根据国际法应负国际责任。

伊朗政府必须立即采取一切行动缓和由于1979年11月4日及其后发生的事情所引起的局势，为此目的，双方应达成协议。

以美国为首的北约袭击中国驻南使馆案

1999年5月8日，以美国为首的北约在空袭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期间，悍然使用5枚导弹，从不同角度袭击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南联盟大使馆，造成馆舍严重毁坏，3名新闻工作者死亡和其他人员伤亡。北约对中国使馆的袭击是对国际法的肆意践踏。它不仅粗暴地侵犯了外交特权与豁免，而且构成对《联合国宪章》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的肆意破坏，严重地侵犯了中国的主权。国际社会对此纷纷予以谴责。中国政府提出强烈抗议，要求以美国为首的北约公开、正式向中国政府、中国人民和受害者家属表示道歉；对袭击事件进行全面调查；迅速公布调查的结果；严惩肇事者。美国及其他北约国家领导人先后就袭击事件向中国政府、中国人民和受害者家属表示公开道歉，1999年7月30日，中美两国政府就美国轰炸中国驻南使馆所造成的中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赔偿问题达成协议。

评析：

本案涉及第三国/国际组织而非接受国对外交特权与豁免的侵犯。

《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尽管主要制约派遣国与接受国之间的关系，但并不意味着一般国际法并不禁止国家和其他国际法主体侵犯另一个主权国家驻外使馆的馆舍。

外交使馆馆舍神圣不可侵犯，外交人员人身不可侵犯，即使在战争中也须受到保护，这是古老的国际习惯法规则。

四、使馆及外交人员对接受国的义务

遵守接受国法律规定；

不干涉接受国内政；

使馆馆舍不得用作与国际法不相符的用途；

不在接受国为私人利益从事专业或商业活动。

◆案例讨论

庇护权案（the Asylum Case） 1948年10月3日，秘鲁发生一起未遂政变。秘鲁总统下令取缔政变的组织者“美洲人民革命联盟”，宣布对该联盟领导人托雷进行刑事审讯，同时对其发布逮捕令。1949年1月3日，托雷到哥伦比亚驻秘鲁使馆请求政治避难。哥伦比亚使馆接受了他的请求并通知秘鲁政府，哥伦比亚根据1928年《哈瓦那庇护公约》第2条给予托雷庇护，并认为根据1933年《美洲国家关于政治庇护公约》第2条，秘鲁政府应允许托雷安全离境。秘鲁政府认为，托雷是普通刑事犯罪分子，无权享受庇护，更不可能获得安全离境的权利。两国在这些问题上不能达成一致，经过多次外交交涉，双方于1949年8月31日签订《利马协定》，同意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裁决。

第二节 领事关系法

一、概说

领事是一国根据与他国的协议，派往他国某一城市或地区执行领事职务，以保护派遣国及其公民和法人在当地的合法权益的人员。领事不同于外交代表。

领事制度是随着国家之间贸易关系的发展而发展起来的。在古希腊时期已有萌芽，作为一项制度产生于中世纪，18世纪以后推行到亚洲。

鸦片战争后，帝国主义与中国建立以“领事裁判权”为核心的领事关系，严重侵害了中国主权，新中国成立后，西方国家的这种特权才被彻底取消。

1963年在联合国主持下签订了《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全面规定了领事制度。

二、领事关系及领事馆的建立

国与国间领事关系的建立，以协议为之。领事馆的设立、级别、地点、辖区，由派遣国和接受国协商决定。

领事馆分为总领事馆、领事馆、副领事馆和领事代理处四级，中国在实践中实行前三级。

三、领事职务

1. 在接受国内保护派遣国及其国民（个人与法人）的利益；
2. 促进两国间的经贸、科学文化及友好关系的发展；
3. 以合法手段调查接受国的经济、文化及科学的发展情况；向派遣国政府报告，并向有关人士提供资料：

4. 办理护照和签证；

5. 帮助和协助派遣国国民；

6. 公证和行政事务；

7. 对具有派遣国国籍的船舶、航空器及其航行人员，进行监督、检查和协助等。

四、领事馆人员

领事馆人员分为领事官员、领事雇员和服务人员。领事馆馆长为领事。领事分为专职领事和名誉领事。我国既不委任也不接受名誉领事。

领事馆馆长分为四级：总领事、领事、副领事和领事代理人。

五、领事的派遣

领事由派遣国委派，并得到接受国发给领事证书后，才能执行领事职务。接受国是否给领事人选发给领事证书，由接受国自行决定，接受国如拒不发给领事证书，无须向派遣国说明理由。

接受国还可以随时通知派遣国，宣布某一领事官员为“不受政迎的人”或其他领馆人员为不能接受，并可撤销领事证书或不复承认他为领馆官员，无须向派遣国说明理由。

六、领事职务的终止

领事职务终止的情形主要有：

1. 派遣国通知终止职务；
2. 领事证书被撤销；
3. 被宣告为“不受政迎的人”或不能接受；
4. 两国领事关系断绝或领馆关闭。

七、领事特权与豁免

领事特权与豁免，是指为了确保领馆及其人员在接受国能代表本国有效地执行职务而在接受国享有的特殊权利和优惠待遇的总称。它比外交代表享受的特权与豁免要少一些。

（一）领事馆的特权与豁免；

- （1）领馆馆舍在一定限度内不可侵犯；
- （2）领馆档案及文件不可侵犯；
- （3）通讯自由；
- （4）行动自由和旅行自由；
- （5）与派遣国国民通讯及联络；
- （6）免纳捐税、关税；
- （7）使用国旗、国辙。

（二）领事官员及其他人员的特权与豁免

- （1）人身自由受一定保护；
- {2} 一定限度的管辖豁免；
- （3）一定限度的作证义务的免除；
- （4）免纳捐税、关税和免受查验；
- （5）其他特权与豁免。

这些特权与豁免不适用于在接受国内从事私人有偿职业的领馆雇员、家属和服务人员等。

八、领馆及其人员对接受国的义务

尊重接受国的法律；不干涉接受国的内政；领馆馆舍不得充作任何与执行领事职务不相符合之用途；不应在接受国内为私人利益从事任何专业或商业活动等。

总结本章内容

复习思考题：

- 1、简述国家外交机关的体系。
- 2、外交关系与领事关系有何区别？
- 3、使馆的职务有哪些？
- 4、职业领事与名誉领事有何区别？
- 5、试述外交特权与豁免的内容。
- 6、比较领事特权与豁免的内容。

第十二章 国际法律责任 (Responsibilities in International Law)

教材内容简介：论述了国际法律责任的概念和意义，分析了国际不当行为的责任和国际损害行为的责任及其适用范围，并介绍了国际法律责任的新发展。

教学要求：

- 1、掌握国际法律责任的基本概念；
- 2、理解国际不法行为责任和国际损害责任；
- 3、了解国际法律责任的最新发展。

重点：国际法律责任的概念；国际不当行为的构成要件；国际损害责任的概念；国际法律责任的形式。

难点：一般国际不当行为与国际罪行的联系与区别；国际损害行为的特点；损害责任的适用范围及责任归属；国家的刑事责任问题。

课前准备：制作幻灯片、图片、背景资料、案例。

课时安排：4 学时。

教学手段：运用多媒体，案例教学，提问，播放“纽伦堡审判”音像资料。

第一、二学时

教学目的：通过本章的学习，理解国际法律责任的概念和意义，明确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构成要件，了解国际法律责任的形式。

教学过程：揭示课题，导入新课，对违反国际义务的行为，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国际法确立了国际法律责任制度，引出本节内容。

一、国际责任的概念

重点讲解：

也称国际法律责任，是指国际法主体对其国际不法行为或损害行为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是现代国际法最为重要的制度之一。

特征是：

与国际法的主体基本一致；

实质上就是一种法律后果；

产生的根据的多样性；

性质具有特殊性；

二、国际法律责任的新发展

随着国际关系的发展，国际法律责任也有了新的发展。

1、主体呈现多元化发展趋势；

2、适用的范围在不断扩大；

3、归责原则产生了新变化；

4、形式与实现途径朝多样化方向发展；

5、法律渊源在不断地丰富；

6、“硬”性因素不断在加强。

三、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 (internationally wrongful acts)

重点讲解：

(一) 国际不法行为责任的概念

指国际法主体对其国际不法行为所要承担的法律后果。包括一般国际不当行为和国际罪行。

(二) 国际不法行为责任的构成要件

1、主观要件

指某一国际不法行为可归于国际责任的主体。

(1) 可归责于国家的行为；

a、国家机关的行为；

b、经授权行使政府权力的其他实体的行为；

c、实际上代表国家行事的人的行为；

d、别国或国际组织交由国家支配的机关的行为；

e、叛乱运动的机关的行为，但该国必须与叛乱的机关有关；

f、成为一国新政府或导致组成一个新国家的叛乱运动的行为；

g、非代表国家行事的人的行为，主要指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外交代表等在国外的私人行为，以及国家纵容或唆使个人或一群人肆意侵犯外国的行为。

此外，一国牵连入他国的国际不当行为的行为，也构成一国的不当行为。

(2) 可归责于国际组织的行为；

2、客观要件

有国际不法行为，即国际责任主体所作的违背国际义务的行为。

可分为一般国际不法行为和国际罪行 (international crime)。

由于违背国际义务的性质不同，国际不当行为可分为一般国际不当行为和国际罪行。根据国际法，一国违背对于国际社会的根本利益至关紧要的国际义务，因而整个国际社会公认是一种罪行的国际不当行为，就构成国际罪行。一国违背以下国际义务的行为，构成国际罪行。

- (1) 严重违背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具有根本重要性的国际义务；
- (2) 严重违背对维护各国人民的自决权利具有根本重要性的国际义务；
- (3) 大规模地严重违背对保护人类具有根本重要性的国际义务；
- (4) 严重违背对维护和保全人类环境具有根本重要性的国际义务。

一国行为被确定为国际不当行为后，是否当然产生国际责任呢？国际法学界历来有争论。主要有两种学说：一是过失责任说；二是结果责任说。

难点分析：关于国家的国际罪行问题。

(三) 国际不法责任的免除

国际不法行为是产生国际责任的根据，如果一国际法主体的行为的不法性已被排除，则该主体的国际责任便随之免除。国际实践中，排除行为不当性的情况主要有以下几种：

- (1) 同意 (consent)；
- (2) 对抗措施 (countermeasures)；
- (3) 不可抗力和偶然事故 (force majeure and fortuitous event)；
- (4) 危难和紧急情况 (distress and the state of necessity)；

一国实行国有化或征用外国企业而给其他国家和国民带来损害，并不构成国际不当行为，因此不引起国际责任问题。

(四) 国际不法行为责任形式

1. 限制主权；
2. 赔偿 (reparation)；

3. 恢复原状 (restitution in kind);
4. 补偿 (compensation);
5. 道歉 (satisfaction);
6. 停止不法行为 (cessation of wrongful conduct);

第三、四学时

教学目的：掌握国际损害责任的概念，了解国际刑事责任问题

教学过程：

复习并导入新课

四、国际损害的责任

(一) 国际损害责任的概念和发展

重点讲解：

即国际法不加禁止行为造成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 (international liability for injurious consequences arising out of acts not prohibited by international law)。

国际损害责任是指国际法主体在从事国际法不加禁止的活动造成损害应承担的国际责任。

难点分析：与国际不法行为的区别：

责任产生的依据不同；

损害责任一般不能免责；

只要对损害给予赔偿，其行为就不受限制；

国际损害责任的主体更具有多元性。

国际损害行为的特点：

- (1) 其活动是由国家或实体在其本国领土或控制范围内从事，但其危害及于他国；
- (2) 这类行为通常具有潜在危险性；
- (3) 这类行为是现行国际法未加禁止的；

(4) 受害国有权要求加害国给予合理的赔偿。

损害责任制度产生较晚，正在形成过程中。目前，主要由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签订的少数责任公约和一些条约或公约中的责任条款构成。国际实践也确认了此项制度。损害责任的适用范围，理论上和实践上都有分歧。有人主张，损害责任的适用范围可包括到经济和社会领域。但大多数人认为，其适用范围应仅适用于有关自然环境利用所造成的跨界有形后果。损害责任适用范围的另一个问题是，该项活动是仅限于国家本身从事的活动，还是包括国家管辖或控制范围内从事的一切活动？国际法委员会的意见是，原则上损害责任适用于一国管辖或控制范围内从事的一切具有跨界损害的活动，包括个人和法人实体从事的活动。在责任归属问题上宜采取属地原则，即按一国管辖或有效控制下进行的活动所造成损害确定其责任。

★提问：国际损害责任为什么采用无过错原则？

(二) 国际损害责任的法律基础

依据国际公约和国际实践和司法裁决。

已形成的原则性国际赔偿制度：

- 1、绝对的国家责任；
- 2、双重责任制度；
- 3、营运人的赔偿制度；

◆案例讨论：

特雷尔冶炼厂仲裁案

(Trail Smelter Arbitration)

特雷尔冶炼厂是加拿大一家冶炼厂。该厂从1896年开始冶炼锌和锡，由于提炼的矿物质含有硫磺，烟雾喷入大气中成为二氧化硫。这些含有二氧化硫的大气随着上升的气流南下，越过加美边境，在华盛顿州造成严重污染，产生了巨大的损害。1931年，美、加经过多次谈判，同意将问题提交给处理两国边界问题的“国际联合委员会”解决，但该委员会也未能解决。在

委员会建议下，美加于 1935 年 4 月签订“特别协议”，组织仲裁庭解决此争端。仲裁庭在 1938 年作出裁决，由于美国对此提出异议，仲裁庭在 1941 年作出最后裁决，裁定加拿大政府应对特雷尔冶炼厂的行为负责。

评析

在本案中，冶炼厂在本国境内的行为是获得本国政府批准的，其行为不违反任何国际法规定，但由于造成了损害性后果，所以不管其行为是否具有过错，都要为其损害承担国际责任。

在本案的裁决中，仲裁庭援引了国际常设法院法官伊格勒顿的话：“国家无论什么时候都有责任防止在其管辖下的人的损害行为侵害别的国家”。仲裁庭明确指出：“根据国际法和美国法律的原则，任何国家都没有权利这样地利用或允许利用其领土，以致让其烟雾在他国领土或对他国领土上的财产或生命造成损害，如果已产生严重后果并已为确凿证据证实的话”。该裁决为国际法不加禁止行为造成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提供了重要的法律基础和判例依据。

（三）国际损害责任的构成要件

行为可归责于国际责任主体，包括国家、国际组织和经营者个人或法人；

行为虽然是国际法未加禁止的，但行为造成了损害。

（四）损害责任的原则

损害责任的原则，视不同情况适用绝对责任原则和过失责任原则。绝对责任原则适用于外空活动中空间物体对地球表面的生命财产和对飞行中的飞机造成的损害，不论发射国是否有过失，只要对他国造成了损害，发射国就要承担责任。过失责任原则指空间物体造成的损害，以发射国或其负责人的过失为赔偿条件。这一原则，适用于在地球表面以外空间物体相互造成的损害。

损害责任的预防原则是指责任主体在从事造成或可能造成危险或损害时，承担预防的义务，并采取预防措施以避免或减轻跨界损害。但是国际责任的基础是实际损害，未履行预防义务并不当然引起国家的国际责任。

（五）国际损害责任的形式及免责事由

损害责任的免除与不当行为责任免除的情况有所不同，损害责任产生的前提是损害结果的存在。在适用绝对责任原则的范围内，只要对他国造成了损害后果，行为国就必须负赔偿责任，而不论行为国是否有过失，但是，行为国若能证明全部或部分是因为求偿国或其代表的自然人或法人的重大疏忽，或因他采取行动或不采取行动蓄意造成损害时，该国的损害的绝对责任，应依证明的程度予以免除。在适用过失责任原则的范围内，如果行为只造成损害的后果，而无行为者的过失，则不负赔偿责任。

责任形式：终止损害行为；道歉；恢复原状；赔偿损失。

损害责任的免除与不当行为责任免除的情况有所不同，损害责任产生的前提是损害结果的存在。在适用绝对责任原则的范围内，只要对他国造成了损害后果，行为国就必须负赔偿责任，而不论行为国是否有过失，但是，行为国若能证明全部或部分是因为求偿国或其代表的自然人或法人的重大疏忽，或因他采取行动或不采取行动蓄意造成损害时，该国的损害的绝对责任，应依证明的程度予以免除。在适用过失责任原则的范围内，如果行为只造成损害的后果，而无行为者的过失，则不负赔偿责任。

免责事由：国内暴乱、战争、自然灾害、不可抗力、时效等。

◆案例讨论：

核试验案

1966年到1972年间，法国在南太平洋的法国领土波利尼西亚进行了一系列的大气层核武器试验。1973年，法国声明计划进一步进行空中核试验。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于1973年5月9日分别在国际法院对法国提起诉讼。澳大利亚请求国际法院判定并法国宣告在南太平洋地区的大气层核武器试验不符合现行国际法的原则，并命令法国不得再进行任何这种试验。新西兰请求国际法院判定并宣告法国在南太平洋地区进行核试验引起放射性微粒回降，构成侵犯新西兰国际法上的权利，这些权利将被进一步的这种试验所侵犯。两国并请求国际法院指示临时保全

措施。1973年5月16日，斐济政府向法院提出允许它参加上述两国诉讼的请求。

评析：

本案因法院审判前法国自动停止了核试验，法院没有进行实质性审判。但它却涉及国际法的一个非常重要和现实的问题——国际环境保护。从法院的临时保全措施命令中可以看出，空中核试验把放射性微粒释放到大气层中，对空间造成污染，这是国际法所不允许的，因为各国负有防止跨界污染的义务，法院的临时保全命令可佐证这已是一项新的习惯法规则。本案还涉及的一个问题是，国家单方面的承诺的国际效力问题。法院认为单方声明表示承担国际义务，该单方的行为对该国具有拘束力。

五、国际刑事责任 (criminal responsibility of state)

难点分析：

传统国际法认为，国家在国际法上不负刑事责任。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国家刑事责任进入国际法领域，产生了国际刑事责任的新概念。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根据一系列国际文件的规定，以及对战犯的审判和惩罚的实践，追究战犯的刑事责任的实践已确立为国际法的一项新制度，这是国际法的新发展。

(一) 国际罪行的概念

指国际刑法各渊源所规定的犯罪行为。即国际刑法公约所规定的犯罪行为。

国际罪行的特征：

是国际刑法所规定的犯罪行为；

理论上主体的多元化，包括个人、国家和国际组织；

危害的是整个国际社会的共同利益；

法律后果比一般国际不法行为严重的多；

实质上是严重违背至关重要的国际义务的国际不法行为。

(二) 国际刑事责任

1、国际刑事责任的法律基础

任何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个人，都必须对自己所实施的国际罪行承担刑事责任，是国际社会公认的并在国际刑法规范中得到确认的基本原则。

国家的国际罪行是否产生国际刑事责任，国际社会是有争议的。

对国家领导人或团体的刑事责任的追究，属于何种性质？纽伦堡和远东审判；对前南领导人的审判…（插入纽伦堡审判音像资料）

2、国际刑事责任的一般原则

依据《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罪行法定原则； 对人不溯及既往原则； 个人刑事原则； 官方身份的无关性； 上级命令和法律规定不免除责任；

总结本章内容

布置复习思考题：

- 1、什么是国际法律责任？
- 2、试述国际法律责任制度的意义。
- 3、什么是国际不当行为责任？国际不当行为的构成要件有哪些？
- 4、什么是国际损害行为责任？它与国际不当行为责任有何不同？
- 5、试述国际法律责任的免除。
- 6、试述国际法律责任的形式。

第十三章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 (peaceful settlement of international disputes)

教材内容简介：了解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各种方法的方式和程序，要求掌握这些方法的要领并懂得运用这些方法解决国际争端。

教学要求：学习解决国际争端的各种方法的方式和程序。

重点：政治性争端和法律性争端、可裁判争端与不可裁判争端、谈判与协商、斡旋与调停、国际调查与和解、仲裁与司法解决；外交解决方法和法律解决方法；常设仲裁法院的组织和特

点；国际法院的职权；国际法院的诉讼程序。

难点：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意义；仲裁在解决国际争端中的作用；国际法院在解决国际争端中的作用；司法解决如何体现国家主权平等原则。

课前准备：制作幻灯片、准备案例资料。

课时安排：4 学时。

教学手段：运用多媒体，课堂讨论，模拟国际法院审判。

四学时安排

教学目的：掌握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各种方法的方式和程序并运用这些方法解决国际争端。

教学过程：

揭示课题，导入新课

一、概说 (General)

(一) 国际争端的概念和特点

国际争端 (international disputes) 指国际法主体之间，由于在法律上或事实上意见不一致或政治利益的冲突所产生的争执。

难点分析：

与国内争端比较，有以下特点：

1、国际争端的主体主要是国家。

2、此类争端通常涉及主权国家的重大利益，有的争端甚至关系国际和平与安全，如不能合理、有效的解决，就可能导致严重的后果。

3、国际争端的起因既有政治和经济因素，也可能有法律因素，还可能有事实因素和历史原因，较复杂。

4、国际争端的解决方法特殊。没有凌驾于国家之上的权力机关来制定法律和审理争端，

并强制执行。其方法也随着历史的发展而发展。

（二）国际争端的种类

- 1、法律类争端，可裁判的争端（justiciable dispute）；
- 2、政治类争端，不可裁判的争端（non-justiciable dispute）；
- 3、混合类争端；
- 4、事实类争端。

（三）国际争端的解决方法

1、传统的方法：传统国际法的两种解决方法：强制方法和非强制方法。强制方法包括反报、报复、封锁和干涉。反报、报复、封锁和干涉等强制方法的概念及其合法性。非强制方法包括外交方法和法律方法。现代国际法的和平解决方法包括外交方法和法律方法。外交方法和法律方法的特点和内涵。

- 2、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原则的确立；

国家按照现代国际法用和平方法解决其国际争端的原则和制度。

1899年和1907年《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公约》和1907年《限制使用武力索偿契约债务公约》，开始对国家的所谓战争“权利”有所限制，并提出斡旋、调停、国际调查委员会、仲裁等和平解决争端的方法（见国际仲裁、禁止非法使用武力）。其后，许多国家订立了关于仲裁的双边条约。1914年起，美国和一些国家还订立了一系列所谓“布赖恩条约”。这些条约规定设立常设调查委员会，在委员会就争端提出报告以前，争端当事国不得从事敌对行为。这就是所谓“冷却”条约。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许多国家更进一步试图从国际法上禁止侵略战争和确立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原则和制度。1928年8月27日的《废弃战争作为国家政策工具的一般条约》（《非战公约》）首次宣布废弃战争作为推行国家政策的工具，并规定缔约国只能用和平方法解决它们之间的一切争端。但公约没有明文禁止国家在其国际关系上使用武力或武力威胁，而且一些国家

对公约所作的保留和解释严重地削弱了公约的作用。

《联合国宪章》比以前的文件前进了一步，规定：“各会员国应以和平方法解决其国际争端，俾免危及国际和平、安全及正义”；“各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会员国或国家之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这样，宪章就使各会员国——在这点上也使非会员国——负有义务，只以和平方法解决其国际争端。宪章为“争端之和平解决”单列一章，规定各国间的争端“应尽先以谈判、调查、调停、和解、公断、法解决、区域机关或区域办法之利用，或各该国自行选择之其他和平方法，求得解决”。此外，如果争端不能通过上述方法获得解决，争端当事国还应将争端提交安全理事会处理。

二、解决国际争端的政治方法 (Political Methods of Settlement)

重点讲解：

(一) 谈判与协商 (negotiation)

争端各当事国直接就争执问题进行谈判，以求解决。这种谈判可以是口头的，也可以是书面的。谈判是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最基本的和最广泛使用的方法。

(二) 调查 (inquiry, investigation)

由一个国际调查委员会就引起争端的事实进行公平调查，查明事实，提出报告书，以促进争端的解决。调查结果对争端当事国没有法律拘束力，但实际上具有一定的道义力量。

(三) 斡旋 (good office) 和调停 (mediation)

斡旋是由第三方促成争端各当事国自己进行谈判，而该第三方并不自己参加谈判。

调停则是由第三方积极参加甚至引导谈判，提出建议。

斡旋与调停可以是由第三方应各当事国的请求而提供，也可以是由第三方主动提供。斡旋和调停只具有建议性质，各当事国可以自由决定接受或不予接受。1962年12月6个亚非国家在科伦坡会议提出关于调解中印边界冲突的建议作为双方谈判的基础，由于印方要求中国接受包括印方的解释在内的6国建议，中国表示不能接受。这说明斡旋和调查是不具有法律强制性

的。

（四）和解（conciliation）

指由一个和解委员会查明争端中的问题，作成报告书，促进当事国和解。和解委员会与国际调查委员会不同之点，在于前者只调查事实，后者还建议解决争端的条件。这种建议对当事国没有拘束力，但具有一定的道义力量。

三、解决国际争端的法律方法（Legal Methods of Settlement）

（一）国际仲裁（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1、概念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方法之一。又称国际公断。指当国家间发生争端时，经各当事国同意，由各当事国所选任的仲裁人员在尊重国际法的基础上，对争端，主要是法律性质的争端，作出有拘束力的裁决。仲裁法庭的组成、程序以及适用的规则等，都由各当事国协议确定。

2、常设仲裁法院

1899年第1次海牙会议通过的《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公约》，经1907年第2次海牙会议作了一些补充和修正，对国际仲裁制度作了详细规定。公约规定设立常设仲裁法院，亦称常设公断法院，并规定了它的组织章程。常设仲裁法院于1900年成立，院址设在海牙。

实际上它既非“常设”，也非“法院”，它只设有一个国际局，即书记处，和一个常设行政理事会。理事会由各缔约国驻荷兰外交使节和荷兰外交大臣组成，主要职务是监督国际局工作和决定有关仲裁法院工作的一切行政问题。除这两个机构外，就只有一份仲裁人名单和一部供采用的程序规则。按照公约规定，每一缔约国选定至多4名“公认在国际法问题方面合格胜任并享有最高道德声誉”的人员列入常设仲裁法院仲裁人总名单。这4个人组成“各国团体”。最多的时候，各缔约国提出的仲裁人约有150名。各缔约国可以把争端提交常设仲裁法院，也可以协议选任仲裁人成立特别仲裁庭。遇有缔约国愿将争端提交常设仲裁法院解决时，应从仲裁人总名单中选定仲裁人组成审理该争端的仲裁庭。如果各当事国没有就仲裁庭的组成达成协

议，则一般由“每一当事国指派两名仲裁人，其中只有一名得为该国国民，或选自该国所选定作为常设仲裁法院仲裁人的人。被指定的仲裁人共同选定一位总仲裁人”。常设仲裁法院自成立到1932年，一共就20起案件作出了裁决。从1932年以来仅处理过3个案件。常设仲裁法院现仍存在，但所起的作用很有限。其中一个作用就是提供联合国国际法院法官候选人名单。

3、仲裁程序

各缔约国可以适用《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公约》中所规定的规则，也可以另行议定规则。

国际法委员会1958年通过，并经联合国大会于同年提请会员国考虑和使用的《仲裁程序示范规则》，除了包含仲裁一般程序规则外，还就争端各当事国在履行所承担的仲裁义务时可能发生的一些情况及解决办法作了规定。这些情况是：负有仲裁义务的国家，在仲裁法庭成立以前，对于是否存在争端，以及争端是否属于仲裁义务范围发生分歧；关于仲裁法庭的组成未能达成协议；当事国对于裁决的意义和范围发生争执，而不可能提交原仲裁法庭决定；当事国一方根据规定的理由对裁决的效力提出异议等。遇有这些情况，可以由当事国一方请求国际法院作出决定，或协助解决。

国际联盟的国际常设法院于1922年正式成立以前，仲裁是国际争端的唯一的法律解决方法，提交仲裁的国际争端比较多。法院成立以后，仲裁案件一度大为减少。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情况又有了改变。1945~1970年有20多个案件提交国际仲裁。在70年代，也有几个较大的案件，如阿根廷与智利之间关于“比格尔海峡案”（1977）、英法“大陆架划界案”（1977~1978），都是通过仲裁得到了解决。今后的趋势是，作为国际争端的两种法律解决方法，仲裁与司法解决基本上会同样被经常使用。

（二）司法解决（judicial settlement of international disputes）

1、概念

指在国际争端各当事国同意的基础上，由一个常设的国际司法机关，根据国际法，对于提交给它的争端进行审理，并作出有拘束力的判决。

国际司法解决和国际仲裁都是法律的解决程序，两者的区别主要在于：司法解决是通过按一定规章成立的法庭，并按照规章所规定的程序进行的，而仲裁是通过通常由争端当事国选定的仲裁人，并按照当事国协议的程序和规则进行的；司法解决是“依照”和“适用”国际法进行判决，仲裁是“在尊重法律的基础上”进行裁决。

一般性的国际司法机关，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前是国际联盟的国际常设法院，亦称国际常设裁判法庭；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是联合国国际法院。除了一般性的国际司法机关外，还有地区性的或专门性的国际司法机关，如1907~1918年存在的中美洲法院、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成立的欧洲法院、欧洲人权法院、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规定的国际海洋法法庭。

2、国际常设法院（Permanent Court of International Justice）

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巴黎和会通过一项决议，《国际联盟盟约》第14条也作了规定，建立国际常设法院。这个法院于1922年按照《国际常设法院规约》正式成立，院址设在海牙；最初由11名法官组成，后来增加为15名；法官由国联大会和行政院选举产生，任期9年；受理国联会员国和在一定条件下其他国家提交的诉讼案件，也可以就国联行政院或国联大会提交的争端或问题发表咨询意见。国际常设法院严格地说，并不是国联的一个机关，但是与国联有密切联系。这个法院在1922~1939年共受理了66个案件，其中38个是诉讼案件，28个是咨询案件。法院就24个诉讼案件作出了实质性的判决，发表了27项咨询意见。国际常设法院于1946年解散，为联合国国际法院所代替。

四、联合国国际法院（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重点讲解：

成立于1946年，院址设在海牙，是联合国的主要机关之一，也是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这个法院依照《国际法院规约》组织和执行职务。该规约以《国际常设法院规约》为基础，是《联合国宪章》的构成部分。依照宪章第14章规定，凡是联合国会员国都是规约的当然当事国，其他国家也可以依一定条件成为规约当事国。联合国会员国为任何案件的当事国者，承诺

遵行国际法院的判决。遇有一方不履行依法院判决应负的义务时，他方可以向安全理事会申诉，安理会认为必要时，可以提出建议或作出决定，采取办法，执行判决。

(1) 国际法院的组成

国际法院由 15 名不同国籍的法官组成。这些法官应具备的条件是“品格高尚，并在各本国具有最高司法职位之任命资格或公认为国际法之法学家”，即在国际法方面被公认为合格胜任的人（规约第 2 条）。

国际法院法官任期 9 年，可以连选连任，每 3 年改选三分之一；院长和副院长由法官互相推选产生，任期 3 年，也可连选连任。此外，还有一种临时法官(ad hoc judge)，即按照规约规定，法院在审理案件时，如法官中有属于一造当事国国籍的法官，任何他造当事国也可以选派一人为临时法官，参与该案的审判；如当事国都没有本国国籍的法官时，各当事国都可各选派法官一人，充当临时法官。临时法官参与案件的裁判，与其他法官处于完全平等的地位。法院的法定人数为法官 9 人(不包括临时法官)，设有一个以书记官长为首的书记处，处理法院的司法、对外联系、行政和语文等方面的事务。

按照规约规定，每次选举法官时“应注意务使法官全体确能代表世界各大文化及各主要法系”。1967 年以后法官席位分配与安全理事会的席位分配基本上一致。

(2) 适用的法律

国际法院对于提交给它的各项争端，依照国际法加以裁判，裁判时适用：①条约；②国际习惯；③一般法律原则；④判例和权威国际法学家学说（作为确定法律原则的补助资料）。此外，如果经当事国同意，法院也可以本“公允及善良”原则作出裁判。

(3) 诉讼管辖

法院的诉讼管辖权依照主权原则，以争端各当事国的同意为基础，而不是强制的。只有国家得为法院的诉讼当事者，个人和国际组织都不能为诉讼当事者。国际法院受理规约各当事国的诉讼，并在一定条件下受理其他国家的诉讼。

国际法院的管辖包括各当事国提交的一切案件，及《联合国宪章》或现行条约中所特定的一切事件。规约当事国依照规约第36条第2款得随时声明，对于接受同样义务的任何其他国家，承认法院对关于下列性质的一切法律争端的管辖为当然且具有强制性，不须另订特别协定。这些事项是：①条约之解释；②国际法之任何问题；③任何事实之存在，如经确定即构成违反国际义务者；④因违反国际义务而应予赔偿之性质及其范围。截至1983年7月，作为上述声明的国家有47个包括美、英、日等国在内。由于这些声明不少附有保留，实际上使声明减少或失去了意义。

法院的裁判除对于当事国和本案外，无拘束力。法院的判决是确定的，不得上诉。

1946~1981年，向国际法院提出的诉讼案共48件。法院对其中19件作了实质问题的判决，就12件作了管辖权方面的判决，两案尚待裁决，其余各案由于各种原因没有继续进行。

(4) 咨询管辖

国际法院的咨询管辖，指法院应联合国大会或安理会的请求，或应经联大授权的联合国其他机关和各专门机构的请求，就它们提出的法律问题，发表咨询意见。咨询意见没有法律拘束力，但是具有一定的权威性。经授权可以提出这种请求的联合国机关和联合国专门机构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请求复核联合国行政法庭判决的审查委员会，以及除了万国邮政联盟以外的所有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

1946~1981年，向国际法院提出发表咨询意见的请求有16项，其中联大提出的11项，安理会提出的1项。

总结本章内容

复习思考题：

- 1、简述国际争端的概念、特点、种类，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在现代国际法上的地位和意义。
- 2、评述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各种方式。
- 3、如何评价国际法院在国际司法中的地位和作用。

第十四章 战争法 (The Law of War)

教材内容简介：

介绍了国际法调整战时国际关系的原则和规则，如战争的法律概念及其法律后果，战争法的基本原则和战争法规的适用范围和如何根据战争法追究战争犯罪行为国际刑事责任；战时中立国的地位及其权利和义务等内容。

教学要求：通过学习，进一步认识国际法在维护和平与反对战争中的作用。

重点：战争和武装冲突的法律概念；海牙法规体系和日内瓦法规体系；战争法的基本原则；对于作战手段和作战方法的限制；对平民、交战者和战争受难者的保护；中立国的权利和义务；追究战争罪犯刑事责任的国际法原则。

难点：战争法的基本原则如何适用于现代高科技战争；追究战争罪犯刑事责任应如何适用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

课前准备：制作幻灯片、准备案例资料。

课时安排：4 学时。

教学手段：运用多媒体。

四学时安排

教学目的：了解战争法的基本内容，认识国际法在维护和平与反对战争中的作用。

教学过程：

揭示课题，导入新课

一、概说

(一) 战争的概念

战争是国际间或非国际间的武装冲突所造成的法律状态。战争与武装冲突两个概念的关系和区别。国际战争和国内战争。国际性武装冲突和非国际性武装冲突。

国家的战争权及现代国际法对战争权的限制。

（二）战争法和战争法的编纂

战争法是国际法中有关交战国之间或交战国与非交战国之间的关系和调整交战国之间的作战行为的规则总体。

历次国际会议编纂了两大类战争法规：关于限制作战手段和作战方法的法规和关于保护平民、战争受难者和交战人员的法规。这些法规确认了战争法的几个基本原则：军事必要原则，条约无规定不排除遵守战争法义务的原则，人道主义原则，区别待遇原则，尊重中立国原则。现代战争法既适用于战争，也适用于武装冲突，包括国际性或非国际性的武装冲突。

二、战争的开始及其法律后果

（一）战争的开始（state of war）

战争的开始就是从和平状态向战争状态的转变。战争可能以宣战开始，也可能以实际上存在战争状态开始。武装冲突以实际上存在开始。

（二）战争的法律后果

战争的法律后果：

a. 外交关系和领事关系断绝； b. 条约关系发生变化； c. 敌国人民及其财产带敌性； d. 战争法和中立法开始适用。

武装冲突无明确的法律后果。只适用战争法中的作战行为规则和人道主义规则。

三、战争法规

（一）对作战方法和作战手段的限制（means of warfare）

- （1）禁止使用野蛮和极度残酷的武器；
- （2）禁止使用有毒、化学和细菌（生物）武器；
- （3）禁止使用核武器；
- （4）禁止使用不分皂白的作战手段和方法；
- （5）禁止使用改变环境的作战手段和方法；

(6) 禁止使用背信弃义的作战手段和方法。

(二) 对平民、交战者和战争受难者的保护

(1) 对平民和民用物体的保护；

(2) 对交战者的保护；(belligerents)

(3) 对战俘的保护；(prisoners of war)

(4) 对伤病员和受难者的保护。

★提问：如何看待战争中对平民的伤害问题？

(三) 战争法规对海战和空战的适用

(1) 陆战法规和惯例适用于海战；

(2) 陆战法规和惯例与海战的原则和规则可类推适用于空战。

四 战时中立 (neutrality and law of neutrality)

(一) 战时中立的概念

非交战国不参加战争的任何一方、保持不偏不倚的立场，此地位即为战时中立。非交战国可以宣布中立。永久中立国有义务遵守中立。交战国应尊重中立国的中立地位中立国的权利和义务：中立国的主权和中立地位受交战国尊重。中立国有权维护本国的安全和中立地位。

中立国的义务是：不直接或间接帮助交战国的任何一方，防止其领土向为交战国提供作战支援，遵守交战国宣布的战时封锁和战时禁制品的命令并容忍交战国军舰对其船舶的临检和搜索。中立地位不适用于非战争的武装冲突。

五、战争的结束及其法律后果

战争因停止军事行动、兼或投降、战胜国单方面终止战争状态、双方签订和约而结束。武装冲突结束的方式和特点。战争状态结束后，恢复和平关系。与战争状态有关的行为及规则不再适用。

六、战争犯罪及其责任

（一）战争犯罪的概念

战争犯罪包括：反和平罪、战争罪、反人道罪。对战争罪把追究刑事责任。

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和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的审判。

（二）惩办战争罪犯的国际法原则

纽伦堡原则。

战争罪犯无权要求庇护。

战争罪犯不适用法庭时效原则。

（三）追究战争罪犯刑事责任适用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

总结本章内容

复习思考题：

- 1、国际法确认的战争法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 2、战争在国际法上的地位是如何发生变化的？
- 3、中立的概念、中立国的权利、义务是什么？
- 4、联合国确认纽伦堡和东京审判原则内容有哪些？其意义何在？

总复习、答疑一学时。

本课程参考书目：

- 1、周鯁生《国际法》，商务印书馆 1976
- 2、王铁崖《国际法》法律出版社 1981
- 3、端木正《国际法》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7
- 4、劳特派特修订《奥本海国际法》商务印书馆 1971
- 5、斯塔克《国际法导论》法律出版社 1984
- 6、菲德罗斯《国际法》商务印书馆 1981